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 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第二至十二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对于第一题、第四题第 2 小题及第九题第 2 小题的部分问题涉及资金占用偿还、境外业务等，因工作量繁多，仍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6】0219 号问询函，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分回复如下：

说明：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包含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1、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认定，实际控制人蔡昌蔚 2023 年、2024 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2,998.80 万元、992.53 万元，时任董事陈雄斌 2022 年、2023 年分别占用 800 万元、1,69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蔡昌蔚占用资金余额 794.46 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2025 年其他应收款 1,930.35 万元，同比下降 74%，主要系资金占用款本期转为履行订单所致，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 64%。此外，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对钟惟渊的股权受让款 425.23 万元，账龄 2-3 年。

请公司：（1）逐笔列示蔡昌蔚、陈雄斌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占用方式、资

金用途，说明截至目前的最新清偿进展。如仍未清偿，请结合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说明剩余资金占用的具体清偿计划及时间安排；（2）逐笔列示已归还占用资金的具体方式、清偿时间，如涉及供应商抵账或三方协议，请说明相关协议签订时间、主要条款及所抵债务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说明抵账所涉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满足占用资金清偿的认定条件以及对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表的具体影响；（3）结合资金占用情况，全面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4）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及形成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说明“资金占用款转为履行订单”的具体含义、交易背景、涉及的关联方及金额，说明该转换的商业实质及会计处理合规性；（6）说明对钟惟渊的股权转让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占用资金真实清偿，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题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问题 2、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募集资金违规事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认定，你公司 2022-2024 年度存在收入核算不准确、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现金流量表列报错误、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等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202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此外，你公司 2024 年 4 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 亿元，至今未归还。再融资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不动产已用于抵押融资。截至 2025 年末，再融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均不足 50%。

请公司：（1）逐笔列示 2022-2024 年收入更正所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原收入确认时点、原确认金额、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更正依据，说明收入更正是否涉及前期收入不真实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等情形；（2）逐笔列示 2022-2024 年存货成本、存货跌价、现金流量表等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科

目、金额、更正原因及依据，说明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结合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已全部更正完毕；（3）说明再融资募投项目当前状态及后续建设计划，结合公司换电业务战略性收缩的情况，进步说明募投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是否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4）列示以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抵押融资金额及资金用途，说明该抵押融资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说明临时补流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长期未归还的具体原因，明确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及归还时间安排；（6）说明对内控否定意见事项及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整改方案，应包括已修订的内控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调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优化等，并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整改效果的评估意见。

回复：

（一）逐笔列示 2022-2024 年收入更正所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原收入确认时点、原确认金额、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更正依据，说明收入更正是否涉及前期收入不真实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等情形

1、逐笔列示 2022-2024 年收入更正所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原收入确认时点、原确认金额、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更正依据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699.12	-1,699.12	实际未完成终验收	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 2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1,610.62	-1,610.62		
客户 3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8,345.13	-8,345.13	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不支持实质性终验收完成的结论	法院判决书、对照合同中的验收条款和技术协议指标
客户 4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540.00	-540.00	业务人员因业绩考	客户就诉讼提交的证据、向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 5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0.00	-300.00	核压力提前获得验收单据，实际未完成终验收	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50.00	-150.00		
客户 6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309.73	-1,309.73	客户对设备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查看补充协议书，获取验收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客户 7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1,238.94	-1,238.94	未取得合同指定的客户人员的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公司取得的验收单与客户内部正式验收时间存在差异	客户内部正式验收单、重新核对销售合同的验收条款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6 月	1,831.86	-1,831.8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230.09	-1,230.09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628.32	-628.32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83.19	-283.19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442.48	-442.48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44.25	-44.25		
客户 8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34.51	-234.51	法院判决结果不支持实质性终验完成的结论	法院判决文件及证据
合计			19,888.23	-19,888.23		

(2) 2022 年三季度报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 9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9,026.55	-9,026.55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未支付货款，未实质验收完成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1,699.12	1,699.12	公司原根据解除协议在 2023 年冲回 2022 年确认的收入，由于 2022 年当年不再确认收入，故 2023 年也无需冲回	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 2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610.62	1,610.62		
客户 5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138.00	-138.00	业务人员因业绩考核压力提前获得验收单据，实际未完成终验收	客户就诉讼提交的证据清单、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276.00	-276.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38.00	-138.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69.00	-69.00		
客户 1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53.98	-353.98	业务部门未及时将返利框架合同提交给财务部门，导致确认收入时未进行返利确认	返利补充协议
客户 11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433.76	-433.76	合同标的未投入正式调试，与当时的确认收入信息产生矛盾	获取客户发送的工程联系单、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 12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94.40	-194.40	客户对设备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客户询证函回函
客户 7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230.09	-1,230.09	未取得合同指定的客户人员的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公司	客户内部正式验收单、重新核对销售合同的验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628.32	-628.32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90.09	-290.09	取得的验收单与客户内部正式验收时间存在差异	收条款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286.73	-1,286.73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39.82	-139.82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83.19	283.19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44.25	44.25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13.27	13.27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15.93	15.93		
合计			1,511.82	-1,511.82		

(4)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 13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1,039.80	-1,039.80	客户对设备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获取补充协议、向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 7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13.27	-13.27	未取得合同指定的客户人员的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公司取得的验收单与客户内部正式验收时间存在差异	客户内部正式验收单、重新核对销售合同的验收条款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15.93	-15.93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628.32	628.32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442.48	442.48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290.09	290.09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39.82	139.82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月 15 日	月				
合计			-431.71	431.71		

2、说明收入更正是否涉及前期收入不真实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等情形

公司前期对部分客户收入确认不当，部分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不满足终验收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规定，导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逐笔列示 2022-2024 年存货成本、存货跌价、现金流量表等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更正原因及依据，说明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结合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已全部更正完毕

1、逐笔列示 2022-2024 年存货成本、存货跌价、现金流量表等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更正原因及依据

（1）存货成本和存货跌价准备更正情况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华峰志达收入调整	-863.0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湖北云极收入调整	-1,505.21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华立源收入调整	-5,682.83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宁德时代成本调整	121.10		成本结转时取数不准确	成本结转模拟测算表
口罩机跌价	-	375.52	因存货减少同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监盘记录。内部存货调拨记录及访谈相关业务人员
宁德时代收入调整	-941.4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武汉昊诚收入调整	-521.42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珠海冠宇收入调整	-4,432.44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陕西德创收入调整	-200.89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合计	-14,026.20	375.52		

②2022 年三季度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鄂尔多斯绿川智能收入调整	-6,444.5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华峰志达收入调整	863.0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湖北云极收入调整	1,505.21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宁德乘用车成本调整	180.80		成本结转时取数不准确	成本结转模拟测算表
宁德重卡成本调整	330.61		成本结转时取数不准确	成本结转模拟测算表
口罩机跌价	-	138.69	因存货减少同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监盘记录。内部存货调拨记录及访谈相关业务人员
宁德时代收入调整	-476.4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新疆新冶收入调整	-290.5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比亚迪收入调整	-148.37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珠海冠宇收入调整	-2,689.08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合计	-724.79	138.69		

④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华立源计提跌价	-	-203.36	根据预计收款金额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管理层声明书
拾音科技收入调整	-573.34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珠海冠宇收入调整	1,141.38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合计	568.04	-203.36		

（2）现金流量表更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采用公式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在编制过程中，期初“短期借款”科目下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余额，其中包含了非关联方之间开立的票据。公司在计算“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时未将上述非关联方票据金额予以剔除，导致少计 3,772.52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计 3,772.52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陈雄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 号）指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没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将预付供应商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款。《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收入核算不准确；2、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4、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5、内部控制存在缺陷；6、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针对以上事项，公司核查及更正情况如下：

（1）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已进行 2022-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2）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2022 年公司换电站业务发展较快，SAP 系统上线前存在线下生产领料以及不同项目串领料的情况，且充换电团队将换电站作为标准产品进行管理，不同客户和不同批次的换电站使用同一个项目

号核算，但实际上不同客户和不同批次的换电站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不是完全的标准产品，故成本核算和结转不够清晰，且料工费实际投入有时间先后顺序，但模拟测算的假设是料工费一次性投入，故目前模拟测算的成本和公司系统结转的成本存在差异。2022年至2024年成本模拟测算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以及存货跌价错报金额对利润表的累计影响金额为4,468,897.54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润表产生较大的影响，故未进行差错更正；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2024年初，电池事业部及充换电事业部所处行业从事后看处于一个下行周期，但基于当时相关业务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整体对于销售前景处于乐观状态，销售人员积极对接市场需求、与潜在客户参观相关存货和沟通报价；技术人员也能为存货的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存货的主要变现方式仍然来源于常规销售活动，未见大规模减值迹象。

2024年末，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公司针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减值，核心原因在于公司针对电池事业部及充换电事业部进行战略调整后，缺乏相应的人力资源及资金投入，导致公司主动获取或被动接受电池事业部和充换电事业部订单的能力十分有限，也无法优化和改造现有库存产品以更好的匹配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库存的存货不能按照持续经营逻辑进行销售价格的估计。此外，由于公司战略调整的现状，已实现交付的订单（包括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和已交付但尚未验收的订单）也存在售后服务问题，因而导致部分订单无法足额收回合同约定的业务款，从而影响了存货可变现净值。前述公司战略调整、业务逻辑的变化是导致2024年存货大幅减值的主要原因，公司聘请的估值专家在对存货进行估值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司上述经营调整的现状。

综上所述，在2023年末，公司基于当时各部门正常运转、已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情况下，合理预测库存存货可以通过拆零复用或者等待新订单进行销售的方式进行变现，且考虑到主要的存货并非容易变质和过期的工业品，故未进行大规模的减值。公司在2024年进行战略调整，业务逻辑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减值。因此综合相关因素，未进行差错更正；

(4) 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公司已针对 2024 年度进行差错更正；

(5)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6)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详见第（四）项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说明。

2、说明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结合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已全部更正完毕

(1) 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1 号）。上述决定书指出公司 2022-2024 年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①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前期对部分客户收入确认不当，部分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不满足终验收条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②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充换电项目在生产领料时，部分项目之间存在串领料的情况，生产领料混乱，造成公司部分换电站产品存货成本核算存在错误，导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一是公司 2024 年度对部分账面金额需要合并抵销的存货，直接按照单体报表存货账面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考虑合并抵销，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二是公司 2024 年度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相关存货账面金额未包括其单独发生的组装人工成本，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三是公司 2023 年度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未考虑相关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已取消或项目执行停滞，以及其他类似产品售价已低于存货单位成本等客观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④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公司 2024 年度对有关票据贴现收款、到期承兑付款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计算错误，造成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金额不准确，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2024 年定期报告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2）相关会计差错已全部更正完毕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收入核算、存货核算及现金流量表核算及列报不准确等问题引起的财务报表核算问题，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 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说明再融资募投项目当前状态及后续建设计划，结合公司换电业务战略性收缩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是否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

1、再融资募投项目当前状态及后续建设计划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30,656.39	55.24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6,729.45	55.3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63,716.66	67.7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基本完成。

2、募投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

2024 年起，公司战略性收缩充换电及电池设备业务，充换电及电池设备业务停止新增大额投入、聚焦存量交付与回款，资源逐步向汽车电子等高毛利、高确定性领域集中。2025 年以来，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审慎投入。

公司基于下述客观因素，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暂缓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

换电赛道受整车厂商投资策略调整、各地配套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运营商资本开支收缩影响，终端换电站新建投放规模较原有预期水平大幅下滑，下游

客户设备采购订单落地节奏显著放缓；汽车电动化装备领域受车企产能规划收缩、新项目投产延期影响，行业资本开支下行，下游市场需求无法达到原有预期水平。上述情况导致项目立项阶段预判的批量定点订单、框架协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此外，需求下滑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和盈利空间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受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统筹规划公司产业发展，本着审慎使用募投资金的原则，更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避免盲目扩产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经审慎论证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大额资金拨付。因此，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如果存在上述变化，公司将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列示以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抵押融资金额及资金用途，说明该抵押融资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以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抵押

抵押物	不动产权属证号	借款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期限	融资金额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318号	瀚川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共11家银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月1日	113,996.04万元（增信措施）	临时债委会增信措施

2、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7,113.04万元的抵押融资。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披露。此外，上述情况已在《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披露。

该抵押融资为公司面临债务到期情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向临时债委会补充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临时补流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长期未归还的具体原因，明确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及归还时间安排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阶段性流动性承压；同时，为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需严格履行《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融资压降计划，加之部分银行账户因供应商诉讼保全被冻结，导致短期内资金统筹与调度空间受限。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下述应对措施和行动方案：

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589.7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 6,667.36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2026-026），公司与时代电服、宁德时代已就相关诉讼达成和解，获得 4,319.83 万元的资金流入。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资产、稳步拓展主营业务，持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针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也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在此期间，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公司后续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积极推进临时债委会相关债务协调工作、稳步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措施，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提升现金流回笼能力，全力推动补流资金尽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切实维护募集资金管理的合规性与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说明对内控否定意见事项及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整改方案，应包括已修订的内控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调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优化等，并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整改效果的评估意见

责令整改事项/内控否定事项	整改方案/对应举措	整改进度
1、收入核算、存货核算及现金流量表核算及列报不准确等问题引起的财务报表核算问题	(1) 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 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已整改完成
2、收入核算不准确	(1) 履约义务识别不当及价格分摊逻辑不清的问题，公司在合同评审阶段，提前让财务介入，财务应在合同或协议签订过程中，精准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及单项履约义务，明确交易价格分摊逻辑，确保收入确认时点与金额的准确性； (2) 针对业务端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等关键信息传递滞后的问题，公司已在收入确认流程中重点加强对交付条件、验收条款等核心要素的审核。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合同信息传递机制，确保销售部门能将完整、及时的变更信息同步至财务部门，为财务人员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提供充分依据； (3) 针对收入确认流程的闭环管控（含单据审核），公司已实现关键单据的系统化与规范化管理。业务部门需将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验收单等关键单据上传至系统，系统经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将原件同步移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须依据原件进行审批流转，强化审核力度。同时，内审部将结合回款情况，对收入确认流程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开展不定期抽查，防范核算风险。 防范措施： (1) 重构标准化履约流程，杜绝流程倒置违规 固化刚性履约验收流程。明确先发货、后收货、先调试、后验收的不可逆业务准则，统一标准流程为：货物出库发货→客户现场签收确认→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达标核验→双方合规签字验收，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岗位跳过、倒置、提前操作任一核心节点。 (2) 强化培训宣贯，夯实全员合规意识 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组织全体销售、项目执行、售后、管理及审核岗位人员开展履约验收专项培训，系统讲解合同履约管理制度、验收标准规范、业务操作红线、违规风险及追责机制，明确禁止性行为，破除侥幸心理。 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本次排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流程倒置、虚假验收、漠视合同条款引发的法律风险、客户纠纷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强化全员契约精神、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	已整改完成

责令整改事项/内控否定事项	整改方案/对应举措	整改进度
3、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	（1）搭建以项目号为唯一索引的全链路信息系统管理生态，从信息系统层面实现了对 BOM（物料清单）、采购需求、入库、出库的全流程刚性控制与记录。系统通过项目号与物料编码的深度绑定，仅允许领用归属于该项目号下的物料，从技术底层彻底屏蔽跨项目领料的操作权限，实现物料流转与成本归集的精准匹配。同时，公司严禁线下采购和领料行为，所有业务环节均需通过线上流程完成，确保数据留痕、过程可追溯； （2）加强了仓库的物理分区管理和标识管理，并对仓储、生产及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确保其理解并严格执行领料流程，做到账、卡、物实时一致。	已整改完成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	（1）建立了精细化的分类评估机制。针对有明确销售合同的存货：财务部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测算可变现净值时，参考合同价格和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保测算结果真实反映存货价值。针对无销售合同或库龄较长的存货，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工程部、采购部及研发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金额重大的存货进行技术与经济双重评估。重点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情况及类似产品售价走势，审慎判断存货的可变现能力，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及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2）公司在强化内部精细化核算与跨部门协作的基础上，构建了“内部严谨测算+外部专业验证”的双重保障机制。一方面，通过加强项目状态的日常动态监控，确保财务部门能及时获取订单变更、项目停滞等关键信息，提升内部估值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如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均聘请了专业外部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已整改完成
5、内控缺陷	（1）将全面强化存货出入库管理，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存货流转的全流程控制与记录。同时公司将组织财务部、工程部、研发部、采购部及内审部组成存货盘点小组，每年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存货及呆滞存货进行盘点，减少存货盘点失效风险； （2）针对原始单据丢失问题，公司现已通过启用供应商关系管理和仓储管理系统，实现送货单、出货单等原始单据的全流程数据化存储，从源头降低单据遗失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流程已实现系统化管控：业务部门需将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关键单据上传至系统，原件同步移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依据原件对流程进行审批，并将相关原始单据归档保存，确保单据存储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已整改完成
6、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	公司后续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积极推进临时债委会相关债务协调工作、稳步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措施，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提升现金流回笼能力，全力推动补流资金尽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切实维护募集资金管理的合规性与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尚未整改完成

责令整改事项/内控否定事项	整改方案/对应举措	整改进度
7、实际控制人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金额； (2) 已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严厉问责机制。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将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重点学习上述制度，确保核心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 (3) 成立了由总经理、工程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重大采购项目的定点、定价及供应商准入必须经由委员会集体审议，确保决策透明。所有采购申请必须对应明确的业务项目或生产需求，杜绝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盲目采购。公司财务与内审部门已启动针对预付款项的专项核查行动，重点通过检查历史交易习惯、核销情况及交易对手背景进一步核实采购项目的真实性。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实控人尚存在 302.24 万元资金未解决；相关制度尚在审批过程中；采购决策委员会已成立并已运营。

综上，公司已通过修订制度、成立各项小组及委员会等架构调整、优化审批流及增强信息化控制等“制度+流程+组织+系统”四位一体方式推进公司内控流程改善，构建了覆盖主要风险点的长效防控体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反应迅速、整改措施扎实有效。相关制度修订与流程优化已覆盖主要风险点，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方案，并推动开展董事及高管合规培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尚未完全解决的资金归还事项，委员会将持续关注进展，督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权益。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情况。2025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75,810.53 万元，同比增长 59%；归母净利润 3,231.29 万元，扭亏为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0,107.27 万元，环比增长 13%，归母净利润由第三季度盈利 1,052.95 万元转为亏损 1,115.17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8,276.41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4,911.48 万元，同比下降 22%，归母净利润为-134.89 万元。2023-2025 年末，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530 人、694 人、500 人，持续大幅下降。

请公司：(1) 列示 2023-2025 年期末在手订单、新签订单金额及变化情况。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亏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2) 结

合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变化，说明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经营业绩变化相背离，是否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如存在劳务外包，补充披露外包人员数量、成本及变化情况；（3）列示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毛利率、发货及终验时间，量化说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周期是否与前三季度订单转化周期存在较大差异；（4）量化分析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列示 2023-2025 年期末在手订单、新签订单金额及变化情况。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亏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在手订单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89,919.63
其中：2024 年确认收入金额	32,545.71
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	21,534.59
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4,445.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118,361.58
其中：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	62,387.70
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9,978.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87,539.65
其中：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14,458.49

注：上述各期末在手订单均包含了因前期差错更正被冲回的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5.13 万元、因对方违约预计不会继续交付的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9,840.71 万元订单。

2、新签订单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 年新签订单金额	76,270.43
其中：2024 年确认收入金额	15,282.77
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	40,853.11
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5,533.54
2025 年新签订单金额	44,988.60
其中：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	13,422.83
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4,479.58
2026 年 1-4 月新签订单金额	6,376.36
其中：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452.9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仍有 8.75 亿元，订单充足，但是近三年来公司的新签订单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裁撤新能源板块后进行了大量裁员，业务人员规模大幅下降，因此新签订单数量逐年下降。结合公司一季报显示，公司一季度亏损 134.89 万元，亏损金额较小，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一季度确认了宁德时代部分留存订单，毛利较低，且由于一季度汇率波动影响，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多，该规模的亏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依托大量的在手订单仍然可以维持正常经营。

（二）结合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变化，说明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经营业绩变化相背离，是否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如存在劳务外包，补充披露外包人员数量、成本及变化情况

1、公司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情况

2025 年，公司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减少人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人）	317	210	107
销售人员数量（人）	77	50	27
行政与管理人员数量（人）	77	69	8

2、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板块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板块人数变化

情况如下：

板块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板块（人）	292	28	9
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板块（人）	169	37	2
合计（人）	461	65	11

公司新能源板块总体发展不及预期，叠加该市场短期已趋近饱和、竞争激烈，公司 2024 年公司战略性收缩新能源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人员及相关支持人员大幅优化调整组织架构相应进行了优化、合并调整，对部分冗余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2025 年，经过前期人员调整优化，公司当前人员已相对稳定，但随着新能源板块项目陆续收尾、结项，公司进一步对人员结构进行优化。目前，公司在各业务领域仍有一定人员储备，核心人员总体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三）列示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毛利率、发货及终验时间，量化说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周期是否与前三季度订单转化周期存在较大差异

1、2025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进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 金额	收入确认 金额	占四季 度收入 比重	毛利率	签订 时间	发货 日期	终验 收日期	交付 周期 (天 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回款金 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 时点回款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回款 比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 款比 例	确认 收入 时点 回款 比例
客户 7	珠海冠字数 码软包电池 化成分容一 体机（8 条 线）	4,920.00	4,353.98	21.52%	9.46%	2022 -11- 30	2022- 4-10 2022- 5-10 2022- 11-15	2025- 8-13	987	4,536.00	4,920.00	4,536.00	92%	100 %	92%
客户 6	CR123 自动 线	1,405.00	1,243.36	6.15%	58.06%	2022 -11- 30	2022- 11-20	2025- 10-30	1065	1,261.00	1,405.00	1,261.00	90%	100 %	90%
客户 7	数码软包电 池化成分容 一体机*2	1,400.00	1,238.94	6.12%	21.18%	2022 -11- 30	2022- 4-10	2025- 8-13	987	1,140.00	1,240.00	1,140.00	81%	89%	81%
客户 14	浙江锂欣_ 浙江锂欣 10PPM 软包 化成分容线 项目	1,389.90	1,230.00	6.08%	-1.49%	2024 -3-26	2024- 10-25	2025- 12-26	640	750.55	1,389.90	750.55	54%	100 %	54%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 金额	收入确认 金额	占四季 度收入 比重	毛利率	签订 时间	发货 日期	终验 收日期	交付 周期 (天 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回款金 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 时点回款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回款 比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 款比 例	确认 收入 时点 回款 比例
客户 15	Possehl_Hell a TE1 Ford MPS Line	864.92	934.43	4.62%	22.55%	2023 -10- 13	2025- 8-15	2025- 12-2	781	691.94	864.92	691.94	80%	100 %	80%
客户 16	Aptiv_US _Aptiv MCA Assembly Machine #4	888.56	885.47	4.38%	60.71%	2024 -3-7	2025- 10-19	2025- 12-19	652	701.29	718.08	701.29	79%	81%	79%
客户 16	Aptiv_US _Aptiv MCA Assembly Machine #7	885.16	882.09	4.36%	64.77%	2024 -3-7	2025- 10-19	2025- 12-19	652	698.55	715.34	698.55	79%	81%	79%
客户 17	杭州中宏_ 中宏聚能中 试线（立体 库物流设备 和化成分容 测试设备）	992.68	878.48	4.34%	32.26%	2023 -4-20	2023- 7-1	2025- 12-24	979	697.40	697.40	697.40	70%	70%	7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 金额	收入确认 金额	占四季 度收入 比重	毛利率	签订 时间	发货 日期	终验 收日期	交付 周期 (天 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回款金 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 时点回款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回款 比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 款比 例	确认 收入 时点 回款 比例
客户 18	泰科_苏州_UP8 组装线	772.44	762.64	3.77%	7.95%	2025-2-11	2025-04-28	2025-12-23	315	772.44	772.44	772.44	100%	100%	100%
客户 19	泰科_苏州_阳澄湖 GME NET 180 母端	779.70	690.00	3.41%	41.11%	2025-4-22	2025-07-24	2025-12-23	245	701.73	701.73	701.73	90%	90%	90%
客户 19	泰科_苏州_阳澄湖 GME NET 180 公端+母端	779.70	690.00	3.41%	39.58%	2025-4-11	2025-08-29	2025-12-23	256	623.76	623.76	623.76	80%	80%	80%
客户 20	精量电子_成都_Wabco position sensor assy lin	701.05	620.40	3.07%	16.95%	2024-9-23	2025-03-09	2025-10-24	396	629.86	677.77	629.86	90%	97%	90%
合计		15,779.11	14,409.79	71.23%						13,204.52	14,726.34	13,204.52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定制化、非标化特性，公司不同客户或产品项目之间毛利率会呈现较大差异。其中珠海冠宇的两个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9.46%和 21.18%，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为珠海冠宇数码软包电池化成分容一体机（8 条线）项目，公司为了回笼资金给予客户折扣优惠，双方商定扣款 800 万元，如果不考虑扣款的情况下该项目毛利率为 26.27%，与数码软包电池化成分容一体机*2 项目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 2025 年各个季度的订单收入转化情况如下：

单位：天

时 间	交付周期（订单签订至验收完成）		验收周期（发货至验收完成）	
	中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平均数
2025 年第一季度	354	375	111	119
2025 年第二季度	386	357	124	151
2025 年第三季度	300	375	99	208
2025 年第四季度	364	675	242	478

2025 年第四季度平均的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较前三季度偏高主要系珠海冠宇、武汉昊诚等差错更正项目均在 2025 年第四季度确认验收，而其发货时间为 2022 年，因此拉长了总体的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

（四）量化分析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

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到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具体内容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0	-120.65	-51.35	本期处置的机器设备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42	607.65	155.2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5.61	1,569.18	1,273.57	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公司各季度末均对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测算，判断依据详见问题 11
债务重组损益	183.70	23.34	-160.36	本期与客户供应商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7,746.98	7,746.98	上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主要为绵阳埃克森，公司各季度末根据已回款金额及预计很可能收回金额转回原单项计提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具体内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52	383.38	-246.14	主要系计入项目特结利得及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及滞纳金等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92.83	10,209.88	8,717.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3.94	1,651.30	1,43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8.89	8,558.58	7,279.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12	-2.67	-0.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1.01	8,561.25	7,280.24	

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有商业实质。

（五）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截止性，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评估公司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署、发货与物流管理、客户验收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审批等。

（2）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月及报表日后第一个月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客户验收单，核实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对重要的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重点检查合同签署中有关时间的约定，通过分析客户付款节奏与合同的匹配性、项目执行时间与合同要求的差异情况，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周期间隔等，分析重要收入的截止性风险。

（4）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当年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验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未回函

样本，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合同、验收单、回款记录等。

2、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未发现重大跨期错报。

问题 4、关于境外收入及客户集中度情况。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年度销售额 67%，同比增长 12.55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 38%。第二名至第五名客户均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的销售客户。2025 年你公司境外收入 22,619.96 万元，同比增长 159%，占营业收入 30%，境外毛利率 49.19%、境内毛利率 20.64%，相差 28.55 个百分点。

请公司：（1）区分境内外，按同一控制口径列示 2023-2025 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截至期末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客户变动及集中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及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所在国家地区、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时间、发货及终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实收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非终端客户的情形；（3）结合境外业务产品类型、生产销售模式、主要控制节点、对应凭证、订单转化周期，说明境外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与境内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存在差异，进一步分析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出口金额、外汇管理局出口金额的对比情况，说明境外收入与第三方数据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函证与走访情况，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合的情况，会计师所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及有效性。

回复：

（一）区分境内外，按同一控制口径列示 2023-2025 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截至期末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客户变动及集中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境内外，按同一控制口径列示 2023-2025 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截至期末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1) 202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控制主体 所属地区	客户集团	2025 年销 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2025 年期末应 收余额	2026 年 1-4 月 期后收款金额
境内、境 外	泰科集团	28,610.86	37.74%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4,499.29	4,252.32
境外	安波福集团	7,870.59	10.38%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696.25	669.63
境内	珠海冠宇	5,773.70	7.62%	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479.46	479.46
境内	爱思开新能 源技术(江苏) 有限公司	4,638.70	6.12%	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55.21	55.21
境内	吉利集团	4,209.32	5.55%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1,063.96	651.10
合计		51,103.17	67.41%		6,794.17	6,107.72

(2)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控制主体 所属地区	客户集团	2024 年销 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2025 年期末应 收余额	2026 年 1-4 月 期后收款金额
境内、境 外	泰科集团	10,403.97	21.75%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4,499.29	4,252.32
境内	比亚迪	6,250.81	13.07%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1,270.29	-
境内	立讯精密	4,537.29	9.49%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182.06	-
境内	采埃孚电驱 动科技(沈 阳)有限公 司	3,350.00	7.00%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765.45	775.64
境内	珠海冠宇	1,636.61	3.42%	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479.46	479.46
合计		26,178.68	54.73%		7,196.55	5,507.42

(3)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控制主体 所属地区	对外客户-审 定名称	2023 年销 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2025 年期末应 收余额	2026 年 1-4 月 期后收款金额
境内	绵阳高新埃 克森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 司	36,392.63	27.48%	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14,797.30	9,434.80
境内、境 外	泰科电子科 技(苏州工 业园区)有 限公司	6,727.78	5.08%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3,141.93	1,816.95
境外	AptivService sHondurasSd	5,084.28	3.84%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	-

控制主体 所属地区	对外客户-审 定名称	2023 年销 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2025 年期末应 收余额	2026 年 1-4 月 期后收款金额
	eRLdeCV					
境内	抚州比亚迪 实业有限公司	4,479.58	3.38%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496.30	-
境外	APTIV Services US, LLC	4,476.69	3.38%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223.00	223.00
合计		57,160.96	43.16%		18,658.53	11,474.75

2、说明客户变动及集中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至 202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泰科集团、安波福集团为连续多年稳定合作客户，其中泰科集团销售规模产生增长迅速，2024 年开始成为最大的客户集团。2023 年第一大客户绵阳高新埃克森、2024 年两大客户比亚迪、立讯精密均于 2025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名单，2025 年新增爱思开新能源、吉利集团进入前五大；从回款表现来看，前五大客户整体期后回款率逐年提升，客户回款质量整体改善，珠海冠宇、爱思开新能源实现期末应收全额收回，泰科集团、安波福集团回款比例接近足额收回，吉利集团、绵阳高新埃克森回款进度相对偏缓，比亚迪、立讯精密期末应收无后续回款，客户信用及回款能力呈现明显分层，因此公司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泰科集团及安波福集团等优质、高毛利的订单，减少与比亚迪集团等回款速度较慢，扣款情况较多的公司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客户集中度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战略性收缩新能源业务板块，聚焦核心主业，聚焦核心大客户的情况下，与泰科集团等重点客户的合作愈发紧密。一直以来，公司与泰科、安波福等集团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这些重点客户回款较为良好，公司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承接和交付泰科集团及安波福集团等优质、高毛利的订单，减少与比亚迪集团等回款速度较慢，扣款情况较多的公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每年均有变动且集中度有所提升。

（二）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及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所在国家地区、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时间、发货及终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实收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本题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三）结合境外业务产品类型、生产销售模式、主要控制节点、对应凭证、订单转化周期，说明境外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与境内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存在差异，进一步分析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境外业务基本为汽车智能装备类业务，生产销售模式与境内设备类收入一致，由公司提供人员安装及验收，以设备最终完成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订单转化周期主要为 300 天-400 天，境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境外毛利率较高，回款较快；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为历史期间的普遍情况，因设备生产是在国内，生产材料基本是国内采购，生产成本与国内项目偏差不大，虽然境外业务的人工成本增加，但销售价格按照境外价格进行交易，因此毛利率普遍较高，各年度境内外毛利率对比如下：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20.64%	-12.02%	13.90%
境外	49.19%	20.30%	47.76%

由上图可知，历史期间境内外毛利率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境外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较为合理。

（四）列示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出口金额、外汇管理局出口金额的对比情况，说明境外收入与第三方数据是否匹配

2025 年，公司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出口金额、外汇管理局出口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5 年外销收入金额	2025 年电子口岸出口金额	2025 年外汇管理局出口金额
22,619.96 万元	16,043.78 万元	2,243.19 万美元

公司于 2025 年发生的电子口岸出口金额和 2025 年外汇管理局出口金额基本核对一致，外汇管理局出口金额与电子口岸出口金额的汇率比例是 1:7.15，与 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14 基本相同，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5 年度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出口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5 年外销收入总额（a）	22,619.96
减：2025 年以前出口但在 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b）	10,606.35
加：2025 年出口但未确认收入金额（c）	3,554.83
加：2025 年度外销返利金额（d）	475.35
2025 年度电子口岸数据（e=a-b+c+d）	16,043.78

境外收入与电子口岸申报金额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五）会计师针对境外收入的函证与走访情况

针对境外收入，年审会计师选取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基于对境外收入整体规模、交易对手方资质、销售合同签订情况、验收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的综合评估，未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

发函比例：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函比例为 90.50%，合同负债发函比例为 84.35%，收入发函比例为 86.63%。

回函比例：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函比例为 49.00%，合同负债回函比例为 48.27%，收入回函比例为 63.16%。

针对未回函的情况，项目组全部执行了替代测试，主要进行了如下的替代性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与未回函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合同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一致性。
- （2）检查发货与物流记录：获取发货单、报关单等出口物流凭证，核对货物描述、数量、发运日期及目的地等信息；
- （3）检查验收单据：获取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核实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 （4）检查期后回款：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该客户的回款记录，追查至银行进账单，核实回款方名称是否与合同客户一致，付款金额及时间等信息。

回函不符比例：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函不符比例为 38.50%，合同负债回函不符比例为 48.59%，收入回函不符比例为 56.41%。

对于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

（2）检查差异事项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如发货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验证差异调节的准确性；

（3）对涉及验收时点的差异，重点核实验收单据日期与实际验收时点的对应关系，判断是否存在跨期错报；

（4）对涉及金额差异的，检查合同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折扣折让安排，判断公司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替代程序的有效性情况：

经执行上述替代性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能够有效支撑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函不符的差异原因属实，调节后一致，未发现重大跨期错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上述针对境外收入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所执行的替代性程序能够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替代程序具备有效性。

问题 5、关于流动性风险及债务逾期情况。你公司自 2019 年上市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7 年为负。2025 年末货币资金 8,413.20 万元，同比下降 54%，其中受限资金 3,456.47 万元，占比 41%。短期借款 70,151.74 万元，长期借款 8,968.63 万元，带息债务 102,493.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同时，公司临时债委会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到期。

请公司：（1）列示截至目前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本金、

逾期金额、逾期时长及当前处理状态，说明是否已触发其他融资的交叉违约条款；

(2) 说明临时债委会方案到期后的续签情况。如未续签，请评估对公司融资能力、债务偿还及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量化分析未来 12 个月面临的资金缺口及应对措施；如已续签，请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及压降计划情况；(3) 公司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存在处置风险，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4) 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受限资金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形。

回复：

(一) 列示截至目前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本金、逾期金额、逾期时长及当前处理状态，说明是否已触发其他融资的交叉违约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不存在触发其他融资的交叉违约条款的情况。

(二) 说明临时债委会方案到期后的续签情况。如未续签，请评估对公司融资能力、债务偿还及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量化分析未来 12 个月面临的资金缺口及应对措施；如已续签，请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及压降计划情况

1、临时债委会续签情况

截至目前，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已经共同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原《临时债委会协议》之延续。经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决定将临时债委会延期 6 个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本《<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内容

(1) 背景目的：为持续防范和化解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风险，维护全体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经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决定将临时债委会延期 6 个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2) 补充协议内容：该补充协议为原《临时债委会协议》之延续，原协议

及原补充协议所有条款继续有效，该补充协议生效后，临时债委会有效期变更为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3、前期《临时债委会协议》《<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的关键条款及具体压降计划

2025 年 5 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本次临时债委会共有 11 家债权银行参与，以 2025 年 3 月 17 日为基准日，共同稳定瀚川智能集团融资总额约 11.4 亿元。11 家债权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共 11 家银行。以上临时债委会包含公司所有债权行。

2025 年 11 月，临时债委会续期，根据 2025 年 11 月签署的《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根据瀚川智能集团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应收账款收回、资产处置变现及后续新进增资等，逐步归还临时债委会各债权行融资。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共同稳定瀚川智能集团融资总额约 10.72 亿元。并特别约定，若瀚川智能集团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临时债委会表决通过，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临时债委会协议。

目前压降方案基准金额将参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与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融资占比，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1) 压降计划：2025 年 11 月-12 月，压降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2026 年全年压降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存在资产处置部分，待签署正式出售协议并获得阶段性付款后，及时向临时债委会发出还款通知。

2) 压降方式：测算各债权行参与分配的还款临界值，根据临界值数额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融资占比分段归还。

2025 年，公司已按照压降计划归还合计 6,000.01 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存在处置风险，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该厂房坐落于苏州永昌路西、太东路北的土地及厂房，抵押面积 79,398.00 平方米，所有权人为苏州瀚腾。目前该厂房主要用于临时放置库存设备。

为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推动临时债委会的成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7,113.04 万元的抵押融资，该抵押融资为公司增信措施。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共 11 家银行。

2、截至目前，暂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7.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 亿元，长期借款 0.90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

该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若公司存在债务违约以及债权银行行使抵押权担保权利，可能存在面临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截至目前，只存在设定权利负担，银行债务当前处置良好，债委会运行稳定，故暂不存在司法处置风险，按债委会协议约定履行即可。

3、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临时债委会与各银行的沟通，确保临时债委会有效续期。2025

年 5 月，制定临时债委会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以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逾期贷款得到续贷、转贷，公司债务压力有所缓解，有效避免贷款逾期触发抵押处置。

2025 年 11 月，临时债委会召开了临时债委会工作会议，各债权行于会议中现场表决，同意临时债委会继续存续。本次临时债委会延续 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为持续防范和化解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风险，维护全体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经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决定将临时债委会延期 6 个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2) 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获取优质订单，提供正向经营现金流。2026 年以来，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公司与时代电服、宁德时代已就相关诉讼达成和解，获得 4,319.83 万元的资金流入。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资产、稳步拓展主营业务，持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4、风险提示

若未来因无法按照银行要求压降贷款规模、公司出现其他情形导致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债务集中到期风险。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部分贷款被纳入不良贷款，进而触发其他贷款的交叉违约，公司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银行有权依据抵押合同申请法院拍卖/变卖的上述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届时司法处置价格可能低于公司账面成本，公司亦无法运用该场地推进募投项目，将会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及对外融资方面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受限资金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形

2025 年末货币资金 8,413.20 万元，较上期末 18,207.48 万元同比下降 53.79%，本期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3,456.47 万元，占比 41.08%，受限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系供应商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措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被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案涉诉案

件共计 34 件(其中公司为原告案件 9 件，为被告案件 25 件)，涉案金额合计 21,359.78 万元(其中公司为原告案件金额 15,380.89 万元，为被告案件金额为 5,978.9 万元)。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形。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2025 年末应收账款 30,793.57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占比仅 51.70%，坏账准备计提 3,571.52 万元，计提比例 31%。单项计提期末余额 8,421.21 万元，收回或转回金额 7,746.98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客户时代电服账面余额 2,917.09 万元，计提比例 24%，同比下降 4.72 个百分点；绵阳埃克森账面余额 14,797.30 万元，计提比例 39.43%，同比下降 39.11%，收回或转回金额 7,645.68 万元。

请公司：（1）列示单项计提、长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实收款项、账龄、逾期时间，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恶化的原因，说明组合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单项计提客户信用风险变化及计提比例测算过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4）逐笔列示 2025 年坏账准备转回对应的客户名称、回款方式、回款资金来源、回款时间、坏账准备转回时间及会计处理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若涉及三方抵账，请列示三方抵账涉及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抵账金额、采购时间、抵账协议签订时间，以及是否已获得供应商放弃向公司追索的书面确认函。

请年审会计师对坏账准备转回的合规性及利润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单项计提、长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实收款项、账龄、逾期时间，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实收款项	账龄	逾期时间(天)
杭州中宏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28	中宏聚能中试线 (立体库物流设备和化成分容测试设备)	992.68	2023-4-20	697.40	1 年以内	/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00	锂威 6 期化成分容一体机	3,780.00	2020-9-22	2,268.00	4-5 年	1557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74.06	动力电池及框架	505.71	2023-8-17	151.71	1-2 年	490
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33.90	绵阳 1 线 3GWH 生产线	39,434.00	2023-1-19	6,175.86	1 年以内	672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00	试剂盒自动检测与包装设备	170.00	2020-3-4	68.00	5 年以上	1737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706.85	乘用车换电站(超充站)	155.94	2022-11-30	77.97	2-3 年	667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5 台	1,695.00	2022-3-17	0.08	2-3 年	667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ND 乘用车 V1.2 单左中型站(3 台)	508.50	2022-11-30	254.25	2-3 年	869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V1.3.0 乘用车换电站测试台架	120.91	2023-8-1	-	2-3 年	73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 V1.3.0(单仓)2 左	361.60	2023-7-25	216.96	2-3 年	658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 V1.3.0(单仓)2 左	361.60	2023-7-25	216.96	2-3 年	658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7	1,091.58	2023-5-31	-	2-3 年	82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2	311.88	2023-5-31	-	2-3 年	82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4	623.76	2023-5-31	-	2-3 年	82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换电站(低温站)	155.94	2023-5-31	-	2-3 年	82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ND 乘用车 V1.3 单左中型站	311.88	2023-7-26	105.09	2-3 年	763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	155.94	2023-8-24	-	2-3 年	763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深圳站)	155.94	2023-8-29	-	2-3 年	735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实收款项	账龄	逾期时间（天）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右低温）	155.94	2023-8-29	-	2-3 年	73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左低温）	155.94	2023-8-29	-	2-3 年	709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V1.2 乘用车换电站（单左）	155.94	2023-11-17	-	2-3 年	678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V1.2 乘用车换电站（单右）	155.94	2023-11-17	46.78	2-3 年	657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V1.3 乘用车换电站（单左）	155.94	2022-11-30	-	2-3 年	825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 1.2 版本	155.94	2023-10-8	-	2-3 年	707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 1.2 版本	155.94	2023-10-8	-	2-3 年	707
苏州程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10.73		400.67	2023 年、2024 年	-	1-2 年、2-3 年	/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6.33	125T 电动挖掘机移动电源	287.38	2023-4-20	143.69	2-3 年	819
合计	7,907.15		52,672.49		10,422.75		

注：此处列示金额超过 100 万的重要单项计提项目。

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基本为质保金或尾款纠纷等情况产生，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重要单项计提情况说明详见问题（3）中所述。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恶化的原因，说明组合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025 年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金额	期末占比	期初金额	期初占比
1 年以内	22,936.35	51.70%	10,597.48	28.73%
1 至 2 年	4,078.27	9.19%	16,610.99	45.04%
2 至 3 年	11,656.41	26.27%	6,161.72	16.71%
3 至 4 年	3,634.19	8.19%	2,353.53	6.38%
4 至 5 年	1,692.18	3.81%	1,033.41	2.80%

账 龄	期末金额	期末占比	期初金额	期初占比
5 年以上	367.68	0.83%	125.28	0.34%
小计	44,365.08	100.00%	36,882.42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从期初的 28.73%上升为期末的 51.70%，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上期的 4.04 上升到本期的 7.1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实际未发生恶化。

以下为同行业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年以内 组合计提 坏账比例	1-2 年组 合计提坏 账比例	2-3 年组 合计提坏 账比例	3-4 年组 合计提坏 账比例	4-5 年组 合计提坏 账比例	5 年以上 年组合计 提坏账比 例
福能东方	锂电池装备制造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赢合科技	锂电池装备制造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迈为股份	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元亨	锂电池装备制造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克来机电	智能装备及汽车零部件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博众精工	专用设备制造（消费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杭可科技	可充电锂电池的生产后处理系统的全套研发、设计、生产与服务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普智能	智能装备制造（汽车、消费、医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豪森智能	汽车领域动力总成部分，包含智能化产线与设备、智能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	9.65%	14.20%	31.73%	84.95%	99.00%	100.00%
巨一科技	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	5.47%	12.92%	32.17%	73.50%	88.90%	100.00%
瀚川智能	-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政策相比于同行业而言，计提坏账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其中博众精工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完全一致。结合 2025 年公司坏账的计提和转回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处于逐步恢复好转

的状态，其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也不存在显著差异，按组合计提比例较为充分、合理。

（三）结合单项计提客户信用风险变化及计提比例测算过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5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与上年金额差异及调整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应收余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余 额 (2025 年末)	坏账余额 (2024 年 末)	坏账计提依据	调整金额
杭州中宏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28	100.00%	295.28	-	由于款项已逾期且对方已存在被执行状态，预估尾款基本无法收回，按照 100%全额计提	295.28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07	98.42%	378.00	378.00	2024 年年报时，针对惠州锂威已签订协议的扣款事项进行了访谈，根据反馈该订单由于售后服务不满意，会有扣款发生。公司预计该项目剩余的 10%质保金均无法收回，因而对剩余质保金 100%全额计提	-
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97.30	39.43%	5,833.90	13,434.34	由于当地国资注资，公司于 2025 年与 2026 年收到大额回款，因此产生大量坏账转回	- 7,600.44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00	100.00%	102.00	102.00	由于原业务板块团队裁撤，无人力应对该项目，预估尾款基本无法收回，按照 100%全额计提	-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2,917.09	24.23%	706.85	685.83	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对单项坏账及对应项目	21.02

客 户	应收余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余 额 (2025 年末)	坏账余额 (2024 年 末)	坏账计提依据	调整金额
					的存货跌价综合进行 计提	
新疆新冶瑞 盾建筑物资 有限公司	222.35	65.95%	146.65	146.65	公司梳理新能源事业 部客户的预计回款情 况，由于历史期间对 该公司的多次催款均 效果甚微，且该客户 股东新疆冶金建设集 团已处于被执行人状 态，还款意愿及能力 均不佳，预计坏账规 模在应收余额的 60% 左右，以此为基础预 估单项计提比例	-
徐州徐工物 资供应有限 公司	107.38	99.03%	106.33	106.33	公司梳理新能源事业 部客户的预计回款情 况，由于对该客户未 提供质保服务，预计 尾款基本无法收回， 按照 100%全额计提	-
凯博易控车 辆科技（苏 州）股份有 限公司	174.06	100.00%	174.06	96.95	公司梳理新能源事业 部客户的预计回款情 况，由于对该客户未 提供质保服务，预计 尾款基本无法收回， 按照 100%全额计提	77.11
苏州程毅精 密科技有限 公司	310.73	100.00%	310.73	310.73	由于公司已提起诉讼 且对方实际控制人已 失联，对剩余应收款 项进行了单项一次性 100%全额计提	-

（四）逐笔列示 2025 年坏账准备转回对应的客户名称、回款方式、回款资金来源、回款时间、坏账准备转回时间及会计处理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5 年末，公司坏账转回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 余额	2025 年 抵账	2025 年 背靠背免 除	2025 年 回款	2025 年末 余额	期初单项计提 坏账	期末单项计提 坏账	当期坏账 转回
绵阳高新 埃克森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4,037.14	7,303.04	226.00	1,710.80	14,797.30	13,434.34	5,833.90	7,600.44

绵阳埃克森 2025 年 3-12 月累计回款 1,710.80 万元，抵账金额 7,303.04 万元，2026 年 1-4 月累计回款金额为 9,434.80 万元，同时因供应商免去公司所欠 226 万元货款，公司同步免去应收绵阳埃克森 226 万元货款。

对于坏账转回金额的处理依据，公司结合当期回款及期后预计回款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得出，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97.30 万元，公司预计期后回款金额为 8,963.40 万元，预计依据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财务报告日已经收到的款项合计数，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净值为 8,963.40 万元，由此得出 2025 年末余额中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为 5,833.90 万元，与期初计提单项坏账 13,434.34 万元形成 7,600.44 万元的差额即为当年坏账转回的金额，因此该转回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若涉及三方抵账，请列示三方抵账涉及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抵账金额、采购时间、抵账协议签订时间，以及是否已获得供应商放弃向公司追索的书面确认函

（1）采购背景及商业实质：项目初始阶段，终端客户埃克森直接参与了供应商的遴选工作。经多方评估，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均为各单机设备类别中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口碑的优质企业。采购行为的商业实质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通过规范程序选定合格供应商，以确保设备质量与项目整体进度。

（2）三方抵账的背景：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埃克森方面整体回款出现延迟，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剩余应付账款。与此同时，公司自身资金流也处于紧张状态，难以凭借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应商货款。为此，公司主动召集埃克森及各家供应商共同协商，明确表示在当前资金条件下，无法继续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款项，并提出两种处理路径：一是各方签署抵账协议，通过债权债务转移或抵消方式解决；二是暂不处理，待埃克森向公司付款后，公司再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陆续

向供应商结算。经多轮商业磋商，各方最终基本达成一致，同意采纳抵账方案。

(3) 参与本次抵账的公司、埃克森及各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独立市场主体，相关协商与决策均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独立作出。

(4) 2025 年末，公司主要的抵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抵账金额	采购时间	抵账协议签订时间	是否已获得供应商放弃向公司追索的书面确认函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00	136.80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深圳市百瑞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	520.00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4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广东省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49.60	19.84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1,060.00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576.00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460.00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广东德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18.00	327.20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7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	912.00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0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杰维工业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3,180.00	1,272.00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10 月	是
1 线 3Gwh 设备	埃克森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48.00	2,019.20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10 月	是
合计			18,257.60	7,303.04			

（六）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 2025 年坏账转回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价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控制、账款回收、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等环节，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变动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具体情况。针对 2025 年坏账准备转回，逐笔获取对应的客户名称、回款方式、回款资金来源、回款时间、坏账准备转回时间等信息，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转回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已在财务报表中如实反映。

问题 7、关于诉讼及和解情况。你公司未结案涉诉案件共计 24 件，涉案金额合计 12,766.20 万元。根据前期披露情况，你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绵阳埃克森分别提起诉讼，分别主张欠付货款本金 5,193.92 万元、23,357.70 万元，随后均达成调解。

请公司：（1）列示未结案诉讼案件的明细，应包括原告、被告、案由、涉案金额、当前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区分本金及违约金，列示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绵阳埃克森原主张债权总额、实收回金额及放弃债权明细；（3）说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绵阳埃克森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逾期履约或未履约的情形。

回复：

（一）列示未结案诉讼案件的明细，应包括原告、被告、案由、涉案金额、当前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结案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金额（单位：万元）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结果	预计负债情况
1	9,159.75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立源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中，当前审理中未结案，华立源破产重组中	不适用
2	801	公司争议案件	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效竹、王瑞霞、李代君、李馨、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苏州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相城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正式受理本案并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案。已公告送达文书，一审已审结，判决：一、被告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510 万元，及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上述款项 510 万元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60000 元。被告已上诉，尚未开庭。	不适用
3	185.5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德创数字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驳回，上诉中，尚未开庭	不适用
4	414.53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开庭中，尚未出判决。	不适用
5	143.41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15 调解，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庭，当庭答辩，尚未出判。	48,755.00 元
6	626.62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已立案，等待开庭	不适用
7	212.61	租赁合同纠纷	宁夏瑞光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开庭，已出判，判决：1、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解除；2、判决生效后 30 日返还车间；3、判决生效 30 日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1,575,410.96 元、设备费用 238,082.19 元、违约金 147,000 元，并按年租金 147 万元的标准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4,027.00 元

序号	标的金额（单位：万元）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结果	预计负债情况
					实际返还案涉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用。二审中，尚未开庭。	
8	116.5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苏州中科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开庭，尚未出判。	160,000.00元
9	226.5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开庭，尚未出判。	145,139.00元
10	446.85	买卖合同纠纷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开庭中。	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的规定，对未决诉讼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该准则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依据诉讼进程、证据材料及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对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进行判断和计量，主要判断依据如下：

①对于已有生效判决或一审判决已作出的案件，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比对，按照判决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确认负债，若判决金额高于账面金额，差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如序号7，一审判决生效30日支付租金及物业费1,575,410.96元、设备费用238,082.19元、违约金147,000元，并按年租金147万元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12月31日至实际返还案涉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用，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与账面应付账款的差额补计提预计负债4,027元；

②对于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但结合庭审过程和律师意见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大（即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超过50%）的案件，公司根据败诉的可能后果及不同后果下可能产生的支付义务的最佳估计数，及时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案情进展动态调整，如序号5、8和9，公司在财务报告日根据律师或法务部意见认为败

诉可能性超过 50%，按照败诉产生的支付义务的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超过账面应付账款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48,755.00 元、160,000.00 元和 145,139.00 元；

③对于结合现有证据判断被判定承担支付义务可能性较小的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因不符合“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确认条件，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对未结案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二）区分本金及违约金，列示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绵阳埃克森原主张债权总额、实收回金额及放弃债权明细

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绵阳埃克森原主张债权总额、实收回金额及放弃债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 告	诉请金额			和解/调解 金额	已收回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放弃债权总 额（含违约 金）
	本金	逾期付款 损失（利 息）	逾期违 约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70	87.07		534.88	534.88	331.90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3,775.33	291.61		3,784.95	3,784.95	281.99
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4.46		503.21	503.48	503.48	694.19
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57.70		996.11	20,934.50	16,043.20	

备注：

1、上述放弃债权总额均包含了违约金；

2、关于埃克森各项金额的说明：

①原诉请本金金额为 23,357.7 万元，但调解金额为 20,934.5 万元，系因起诉后、调解前又通过三方抵账的形式抵扣了 2,423.2 万元，调解时剩余欠款本金为 20,934.5 万元；

②由于调解结案，故而放弃了违约金。

（三）说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绵阳埃克森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逾期履约或未履约的情形

对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和解协议已经完整履行，并无违约情况。

对于公司与绵阳埃克森的调解协议，截至目前总体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埃克森已经实际回款 16,043.2 万元，具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埃克森实付：11,614 万元（股东实缴 6,800 万元、300 万*9 期、背靠背付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 万元）；

2、背靠背免除：拓斯达免除瀚川智能 226 万元货款，瀚川智能同步免除埃克森 226 万元货款；

3、三方抵账：4,203.20 万元（以三方抵账方式支付 4,203.20 万元，同时拓斯达免除瀚川智能 226 万元，瀚川智能背靠背免除埃克森）。

2、是否存在逾期履约或未履约的情形

埃克森履行过程存在逾期，但均会提前进行沟通，请求给予宽限，鉴于埃克森已经积极履约，总体违约风险较低。

问题 8、关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2025 年末存货余额 91,288.12 万元，同比下降 2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15.95 万元，计提比例 44%。其中在产品计提 31,036.18 万元，计提比例 53%；发出商品计提 6,802.51 万元，计提比例 27%。

请公司：（1）按有无执行订单，列示 2023-2025 年末在产品、发出商品的余额、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比例及库龄结构。结合项目执行进度说明 2025 年高比例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2）结合 2024 年年报问询回复中关于存货减值的说明，

对比分析 2025 年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减值时点滞后或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3）列示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状态，说明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4）列示长库龄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对应项目的客户、合同金额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如无订单覆盖，请说明保留账面净值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审计程序，是否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及减值测试复核，并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有无执行订单，列示 2023-2025 年末在产品、发出商品的余额、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比例及库龄结构。结合项目执行进度说明 2025 年高比例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1、2023 年末的存货情况

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是否有订单	原值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在产品	是	34,230.04	17,072.30	15,527.83	1,254.14	375.77	2,037.57	5.95%
	否	25,268.53	10,454.58	1,765.18	8,756.41	4,292.36	747.49	2.96%
发出商品	是	43,803.70	17,058.94	26,658.13	56.54	30.08	412.56	0.94%

2、2024 年末的存货情况

公司 2024 年末的存货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是否有订单	原值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在产品	是	38,447.45	12,049.86	4,041.64	21,316.78	1,039.18	15,767.07	41.01%
	否	33,755.86	1,022.77	12,496.73	7,280.87	12,955.49	29,249.22	86.65%
发出商品	是	50,151.86	37,766.57	1,337.35	11,047.95	-	3,787.67	7.55%

3、2025 年末的存货情况

公司 2025 年末的存货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是否有订单	原值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在产品	是	10,503.15	7,565.55	1,858.18	535.62	543.80	805.55	7.67%
	否	47,746.71	3,019.14	5,012.91	14,536.18	24,917.35	30,230.63	63.31%
发出商品	是	25,245.59	2,385.01	13,817.72	1,106.53	7,936.33	6,802.51	26.95%

4、2025 年高比例计提跌价原因

公司的跌价计提政策为：对于正常订单项目，以订单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对于有订单但存在纠纷项目，以已收回款项或诉讼协议金额等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对于无订单项目，参考同类产品出售价格或者处置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

（1）在产品

从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析，在产品跌价计提比例偏高，核心原因系部分存货无在手订单支撑。上述无订单项目里，大部分属于新能源业务板块，鉴于公司已对该业务板块作出战略调整，后续不再调配人力、资金对存量产品进行改造优化，相关项目彻底停滞，产品难以适配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类存货计提较高比例跌价准备。

（2）发出商品

结合项目执行进度及实际履约情况，发出商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相关项目以往年度确认收入不准确，截至 2025 年末，项目仍未完成履约、无法正常确认收入，且部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债权可回收性风险升高，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降低，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具体来看主要系冲回江西华立源项目前期确认的收入，该客户现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参考公开司法数据中普通债权 4.9% 的清偿比例，结合该笔款项历史收回金额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本期补充计提跌价准备 4,228.05 万元。

(二) 结合 2024 年年报问询回复中关于存货减值的说明，对比分析 2025 年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减值时点滞后或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对比 2024 年年报问询相关内容，2025 年公司存货各品类跌价计提比例呈现分化：在产品计提比例同比下降，发出商品计提比例同比上升。2024 年公司启动新能源业务板块战略调整，该板块存量在产品无法继续匹配市场需求，无法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合理预估可变现价值；同时部分已交付订单受业务调整波及，款项足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当年对相关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进入 2025 年，前期计提跌价的部分在产品部分完成处置或确认销售收入，对应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推动在产品整体计提比例下降。而发出商品计提比例增加，主要系对江西华立源项目补充计提 4,228.05 万元存货跌价。该客户 2024 年经营状态稳定，未出现重大偿债风险；2025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回收风险显著增加，本期集中计提减值具备客观依据与合理性。综上，公司各期均结合当时实际风险情况开展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减值时点滞后、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三) 列示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状态，说明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

1、2025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在产品信息

公司 2025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在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存货原值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顶吊式重卡标准站（库存站）	无	不适用	无订单	10,807.44	7,346.51	67.98%
2GWH 化成分容系统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9,840.71	预计不会继续交付	8,718.70	4,282.65	49.12%
大圆柱 4680	无	不适用	无订单	7,348.80	6,248.97	85.03%
冠宇 P8 钢壳电池 6PPM 化成分容项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38.00	两条线，客户仅需一条，另一条不交付	2,473.62	1,200.42	48.53%
AS 重卡换电站	无	不适用	无订单	1,543.92	1,099.36	71.21%
连接器解决方案备库	无	不适用	无订单	1,426.76	1,419.26	99.47%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存货原值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传感器产品线备货	无	不适用	无订单	1,107.61	1,106.74	99.92%
合计					22,703.91	
在产品计提跌价					31,036.18	
大额跌价占比					73.15%	

注：部分项目无订单，主要系公司早期为提升市场影响力、抢占市场份额，推行备货策略，同时保障订单交付与满足客户需求。

2、大额跌价在产品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

公司 2025 年大额跌价在产品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原 值	存货减值金 额	关键参数	测算过程
顶吊式重卡标准站（库存站）	10,807.44	7,346.51	往年合同单价、质保金率、调试安装费率、交易因素修正值、继续加工人工费、营业税金率	以往年合同价为单台售价，依次扣减质保金、调试安装费、交易因素修正值、人工费、税费后得到可变现净值
2GWH 化成分容系统	8,718.70	4,282.65	废品处置均价、电池包折扣率、预收款项、营业税金率	以预收款项加上剩余厂内存货的废品处置收益、加供应商处存货残值，扣减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大圆柱 4680	7,348.80	6,248.97	电池包折扣率、营业税金率	按电池包折扣率计算残值，扣减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冠宇 P8 钢壳电池 6PPM 化成分容项目	2,473.62	1,200.42	需交付产线：订单价格；不需交付产线：电池包折扣率、营业税金率	需交付产线以订单价格扣减后续成本及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不需交付产线按残值扣减税费计算
AS 重卡换电站	1,543.92	1,099.36	往年合同单价、质保金率、调试安装费率、交易因素修正值、继续加工人工费、营业税金率	以往年合同价为单台售价，依次扣减质保金、调试安装费、交易因素修正值、人工费、税费后得到可变现净值
连接器解决方案备库	1,426.76	1,419.26	期后处置合同价、税率	以期后处置合同价除去税率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传感器产品线备货	1,107.61	1,106.74	期后处置合同价、税率	以期后处置合同价除去税率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3、2025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发出商品信息

公司 2025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超过 800 万以上的发出商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存货原值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华立源圆柱电池化成分容线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83	已交付，客户进入破产重整	1,574.00	1,260.49	80.08%
华立源 26650 圆柱电池组装线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	已交付，客户进入破产重整	1,037.74	831.04	80.08%
配料匀浆输送系统、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精密辊压机、极片分条机设备、圆形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2.39	已交付，客户进入破产重整	2,921.86	2,339.88	80.08%
合计					4,431.41	
发出商品计提跌价					6,802.51	
大额跌价占比					65.14%	

4、大额跌价发出商品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

2025 年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冲回江西华立源相关收入及对应结转的存货。目前该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顺利完成，款项有望足额收回；若重整失败，则将转入破产清算。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破产清算口径测算可变现净值：首先参考《上海破产法庭 2022 年度审理数据》公布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再将前期已收回款项与上述测算金额合计，以此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列示长库龄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对应项目的客户、合同金额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如无订单覆盖，请说明保留账面净值的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末长库龄（1 年以上）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长账龄原值金额	1-2 年原值	2-3 年原值	3 年以上原值	其中：前十大合计	占比
在产品	47,665.17	6,871.09	15,332.93	25,461.15	35,927.21	75.37%
发出商品	22,860.58	13,817.72	1,106.53	7,936.33	12,741.47	55.74%

其中，公司 2025 年末长库龄在产品余额按照前十大列示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合同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依据	存货金额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在产品	顶吊式重卡标准站（库存站）	3年以上	2022年	无	不适用	模拟售价折价出售	10,807.44	7,346.51	67.98%
在产品	深圳正威方壳储能化成成分容系统	3年以上	2022年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9,840.71	已收回款项+拆零变现	8,718.70	4,282.65	49.12%
在产品	大圆柱 4680	2-3年	2023年	无	不适用	原材料折扣处置	7,348.80	6,248.97	85.03%
在产品	冠宇 P8 钢壳电池 6PPM 化成成分容项目	1-2年	2024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38.00	订单+原材料折扣处置	2,473.62	1,200.42	48.53%
在产品	AS 重卡换电站	2-3年	2023年	无	不适用	模拟售价折价出售	1,543.92	1,099.36	71.21%
在产品	连接器解决方案备库	3年以上	2022年	无	不适用	期后处置合同价	1,426.76	1,419.26	99.47%
在产品	传感器产品线备货	3年以上	2021年	无	不适用	期后处置合同价	1,107.61	1,106.74	99.92%
在产品	GX 重卡换电站量产-220810	2-3年	2023年	无	不适用	模拟售价折价出售	1,019.84	949.06	93.06%
在产品	电连接产品线备货	3年以上	2022年	无	不适用	期后处置合同价	785.48	781.35	99.47%
在产品	苹果多通道压力化成量产线	1-2年	2024年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029.64	已收回款项	695.05	386.86	55.66%
合计							35,927.21	24,821.17	69.09%

注：深圳正威自身深陷危机，且根据前期诉讼结果，判决深圳正威继续支付部分货款无果，客户已基本无偿债能力，因此预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对存货进行拆零变现。

其中，公司 2025 年末长库龄发出商品余额按照前十大列示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合同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依据	存货金额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发出商品	配料匀浆输送系统、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2.39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2,921.86	2,339.88	80.08%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合同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依据	存货金额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精密辊压机、极片分条机设备、圆形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发出商品	BYD-EWP400 电子水泵装配自动化线	1-2 年	2024 年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8.10	订单金额	2,154.33	0	0.00%
发出商品	华立源圆柱电池化成分容线	3 年以上	2022 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83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1,574.00	1,260.49	80.08%
发出商品	负压和热压化成机+热压分容柜	1-2 年	2024 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86.73	订单金额	1,192.05	0	0.00%
发出商品	华立源 26650 圆柱电池组装机	3 年以上	2022 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1,037.74	831.04	80.08%
发出商品	AmphenolVN TCFR11X30 U 自动机	1-2 年	2024 年	Amphenol TCS	1,263.80	订单金额	906.75	0	0.00%
发出商品	宁德时代_智能换电站 V1.2 量产、时代电服_乘用车充换电站 V1.1	3 年以上	2022 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203.4	调解协议	842.24	0	0.00%
发出商品	JONHON 以太网线束自动线	2-3 年	2023 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07	订单金额	799.15	215.11	26.92%
发出商品	EPS 转向器总成电机生产线非标	1-2 年	2024 年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865.13	订单金额	740	0	0.00%
发出商品	插针机、BCM 装配测试线、加速度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	1-2 年	2024 年	拾音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40.00	订单金额	573.34	0	0.00%

以上项目长时间不验收的原因及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未验收原因	进展
配料匀浆输送系	3 年以上	2022	江西华立源锂	公司因华立源长	2026 年 6 月 17 日二审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未验收原因	进展
统、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精密辊压机、极片分条机设备、圆形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年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未支付货款 起诉华立源，华立源辩称设备未达到终验收状态，一审瀚川败诉，公司谨慎考虑后进行了收入更正	瀚川胜诉，判决瀚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华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涉案剩余款项及质保金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视为到期，相关利息也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BYD-EWP400 电子水泵装配自动化线	1-2 年	2024 年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指标已达标，但客户要扣款，关于扣款金额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商务洽谈中
华立源圆柱电池化成分容线	3 年以上	2022 年	江西华立源锂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华立源长时间未支付货款 起诉华立源，华立源辩称设备未达到终验收状态，一审瀚川败诉，公司谨慎考虑后进行了收入更正	2026 年 6 月 17 日二审 瀚川胜诉，判决瀚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华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涉案剩余款项及质保金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视为到期，相关利息也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负压和热压化成机+热压分容柜	1-2 年	2024 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务调整，资源投入有限，导致周期拖长	2026 年 1 月已验收确认收入
华立源 26650 圆柱电池组装线	3 年以上	2022 年	江西华立源锂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华立源长时间未支付货款 起诉华立源，华立源辩称设备未达到终验收状态，一审瀚川败诉，公司谨慎考虑后进行了收入更正	2026 年 6 月 17 日二审 瀚川胜诉，判决瀚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华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涉案剩余款项及质保金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视为到期，相关利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未验收原因	进展
					息也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AmphenolVNTCF R11X30U 自动机	1-2 年	2024 年	AmphenolTCS	项目中期因客户原因暂停过一段时间	26 年 3 月已验收确认收入
宁德时代_智能换电站 V1.2 量产、时代电服_乘用车充换电站 V1.1	3 年以上	2022 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因宁德时代未支付货款起诉宁德时代，后达成和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宁德时代系继续支付部分货款、瀚川交付部分存货后，双方债权债务消灭
JONHON 以太网线束自动线	2-3 年	2023 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一直未能调试达标	调试中
EPS 转向器总成电机生产线非标	1-2 年	2024 年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一直未能调试达标	调试中
插针机、BCM 装配测试线、加速度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	1-2 年	2024 年	拾音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对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2026 年 3 月已签订和解协议，扣除部分款项后终止合同履行

在以上列示长库龄且无订单项中，顶吊式重卡标准站（库存站）、AS 重卡换电站、GX 重卡换电站量产-220810 已在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中完整列示重卡换电站相关减值测算内容；大圆柱 4680、冠宇 P8 钢壳电池 6PPM 化成分容项目中不交付产线已在大额跌价在产品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中列示残值计算过程；连接器解决方案备库、传感器产品线备货、电连接产品线备货除有用零件移到可用项目上使用外，剩余部分参照期后处置合同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苹果多通道压力化成量产线以实际已收回款项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综上，无订单存货按当前账面价值保留具备合理性。

（五）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瀚川智能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执行存货出入库计价测试，检查期末存货余额计价的准确性；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并评价管理层的计提方法，复核可变净现值涉及的参数、基础数据（如售价）等的可靠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5) 对于管理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了解、评估管理层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和复核其评估范围、评估对象、评估方法、折现率等评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6) 查阅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了解评估复核机构对评估结果的意见；

(7) 了解公司本年存货出现大幅跌价的原因，并查阅公司业务资料对相关原因进行核实；选取样本检查存货余额的构成，确认存货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5 年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充分性。

问题 9、关于预付及应付款项情况。2025 年末预付账款 4,702.49 万元，同比下滑 52%，其中一年以内占比 63%，同比下降 31.72 个百分点；应付账款 15,818.42 万元，同比下降 66%；应付票据由 2024 年 11,341.96 万元下降至 0 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值。

请公司：(1) 结合采购规模、付款政策及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形；(2) 逐项列示 2023-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以及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金额、预付占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相关采购合同条款，说明大额预付款及长账龄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预付款或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款项真实性的审计程序，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一）结合采购规模、付款政策及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主要付款政策及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4 年全年采购规模约 8.44 亿元，2025 年全年采购规模约 3.06 亿元，同比下降 63%左右，主要系 2024 年支付苏相厂房工程款约 3.18 亿元，同时 2024 年开始对业务板块进行战略调整，导致 2025 年新能源板块的采购额下降约 2.2 亿元，本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分别同比下降 66%、52%，与采购规模下降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形。

（二）逐项列示 2023-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以及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金额、预付占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相关采购合同条款，说明大额预付款及长账龄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预付款或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3 年大额及长账龄预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 年内预付	1-2 年预付	2-3 年预付	预付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模组等	2,406.66	3,035.30	3,035.30	-	-	40.08%	3,035.30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模组等	1,878.24	940.11	940.11	-	-	12.41%	940.11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零件	696.41	804.19	804.19	-	-	10.62%	559.28
惠州芯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00.00		300.00	-	3.96%	-
康信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模组、零件	81.88	215.33		215.33	-	2.84%	215.33
合计		15,063.19	4,354.82	4,779.60	515.33	-	69.91%	3,809.91

2024 年大额及长账龄预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 年内预付	1-2 年预付	2-3 年预付	预付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	1.69	812.08	812.08	-	-	11.08%	557.59
上海友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	680.00	680.00	-	-	9.28%	680.00
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模组等	8,452.65	647.74	647.74	-	-	8.84%	647.74
苏州瀚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475.11	388.97	388.97	-	-	5.31%	174.17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358.94	358.94	-	-	4.90%	-
康信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零件	0.90	215.40	0.07	-	215.33	2.94%	215.33
合计		8930.35	3,103.13	2,887.8	-	215.33	42.35%	2,274.84

2025 年大额及长账龄预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 年内预付	1-2 年预付	2-3 年预付	3 年以上预付	预付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模组等	5,029.84	1,628.33	1,628.33	-	-	-	34.63%	1,628.33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	358.94	-	358.94	-	-	7.63%	-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557.59	254.48	-	254.48	-	-	5.41%	-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232.30	-	232.30	-	-	4.94%	-
杰维工业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设备	-	146.34	-	146.34	-	-	3.11%	-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104.92	-	104.92	-	-	2.23%	-
合计		5,587.43	2,725.31	1,628.33	1,096.98	-	-	57.95%	1,628.33

本题其他内容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本题年审会计师正在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

问题 10、关于自愿披露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你公司 2022 年起自愿披露了多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重大销售合同公告。

请公司：（1）逐项列示前期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的对手方、签订时间、约定履行期限、约定履约金额及相关重要条款，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已签订合同金额、收入确定金额及回款情况；（2）对未履行、解除或终止、到期未续签或产生纠纷的情形，说明原因及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公司对自愿信息披露信息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风险解释不充分、选择性披露或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一致性原则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回复：

（一）逐项列示前期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的对手方、签订时间、约定履行期限、约定履约金额及相关重要条款，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已签订合同金额、收入确定金额及回款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	有效期五年	不涉及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根据换电站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就换电站及其周边配套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及革新等技术研发合作，以及乙方生产设备应用甲方自主开发、设计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并销售。 （2）换电站整站合作：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换电站整站的生产、制造等服务，甲方依据需求向乙方进行采购。 （3）生产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投标制度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委托乙方对乘用车换电站模块化、乘用车换电站零部件级、商用车换电站模块化及商用车换电站零部件级进行生产加工。	基于协鑫能科先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后协鑫能科全资子公司苏州盟能与公司签订换电站设备买卖合同，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但并未按照框架协议及框架合同全面执行。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2.7843亿元（含税）。	剔除知识产权部分后收入共确认1.6320亿。	已签订单均已回款，回款金额为2.7843亿元。
2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设备买卖合同	2022年3月	合作期限为5年	6.7855亿元人民币（含税）	（1）合同金额：6.7855 亿元人民币（含税），为暂估总价，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预付款，买方发送订单后 10 日内支付 10%；进度款，卖方提供集装箱、桁架机器人等采购合同或订单时，买方支付 10%；验收款，产品初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买方支付 80%。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具体付款方式由买方确认后按照实际采购订单执行。 (3) 履行地点：买方现场交货。 (4)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在合作期限内，如卖方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生产费用不增涨的条件下，合作期届满后，买方可优先考虑与卖方继续合作。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本合同买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7) 其他条款：在不发生整站验收标准内的质量问题或不出现产品交付延期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买方同意其（及其关联方）换电站优先向卖方或卖方控股公司采购。				
3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卡换电站设备买卖合同	2022 年 5 月	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有效	不涉及	(1) 付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2) 履行地点：根据《供货计划通知单》规定履行。 (3) 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终止。 (4)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5)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	基于阳光铭岛与公司签订重卡换电站设备买卖合同，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补充协议将有效期延期到 2024 年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 3,408.57 万元（含税）。	订单收入确认金额合计 2249.29 万。	订单已回款金额合计 2,694.95 万元，尚有 713.62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日		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月14日，目前已到期自动终止。			万元未回款。
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达贸易公司	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设备采购合同	2022年7月	3年	8.34亿元人民币（含税）	（1）合同金额：8.34亿元人民币（含税），为暂估总价，具体以买方指定第三方与卖方签署各具体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3）履行期限：各方同意在3年内分批执行完设备采购合同，分批下单，分批交货。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如因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于正威集团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并由第三方汇信达与公司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与正威集团、汇信达之间存在订单。然而，因正威集团和汇信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通知设备发货和验收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诉讼纠纷，目前二审已判决。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1.112亿元（含税）。	订单收入尚未确认。	订单已回款金额合计4536万元，尚有6584万元未回款。
5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	战略框架协议	2022年9月	有效期五年，自2022年9月1日起	不涉及	甲方：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资源，乙方充分利用其	基于蓝谷智慧与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然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913.69万	订单收入确认金额合计808.05	订单已回款金额合计174.19万元，尚有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限公司			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自身项目资源与甲方共同开拓充换电设备、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市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甲方项目中的应用；共同推进低碳园区示范（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共同推进低碳园区及储能项目的开发和落地；共同推进乙方体系内现有及后续建设的各生产基地低碳园区项目的开发；针对具体项目的商业模式、建设、运营等另行签署协议。 （2）双方在商业机会的选择、信息、资源上优先考虑与对方交流和共享，甲乙双方均优先为对方提供有关资料与便利条件。 （3）奖励申请。双方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双方依托各自的行业影响和资源优势共同向相关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及相关课题和奖励的，申报成果的分配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而，公司认为蓝谷智慧部分订单预期付款构成违约，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目前仍在仲裁阶段。	元（含税）。	万。	739.50 万元未回款。
6	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11 月	不涉及	不涉及	甲方：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组织对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评估，邀请乙方作为战略伙伴共同参与，双方组成项目组共同完成设备的开发选型工作，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同类型设备。 （2）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拟计划向乙方或乙方关联	基于埃克森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锂电池生产配套设备销售合同，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然而，因埃克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已签订单金额合计 4.2099 亿元（含税）。其中，已披露设备采	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已签订单收入确认金额合计 3.6425 亿。其中，已披露的设备	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已签订单已回款金额合计 3.7057 亿元，尚有 5041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公司实质性下达不少于首批 3GWh 的锂电池相关设备采购订单，并在后续的 50GWh 投资中，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 （3）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联合实质性开发全极耳大圆柱产线，在满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 （4）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可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换电相关产品引进客户资源。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未来如在换电板块业务中需采购相关电池，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相关电池产品(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客户有指定品牌产品除外)。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拟计划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于 2023 年下达 0.5GWh 的电池产品采购订单，并于 2023 年至 2025 年下达 3GWh 的电池产品采购订单。 （5）甲乙双方在新工艺及新技术的迭代升级层面共同制定标准，并联合开发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相关设备。 （6）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电源开发上聚焦新能源，储能相关的电源产品，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协助乙方在市场开拓导入储能市场应用、在满足技术、商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双方已达成调解。	购协议订单金额为 3.9434 亿元。	采购协议已签订单收入确认金额为 3.4067 亿元。	未回款。其中，已披露的设备采购协议已签订单回款 3.5261 亿元，尚有 4173.3 万元未回款。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务等同等条件下，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可获得优先选择权。				
		设备采购合同	2023年3月	2023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3.9434亿元人民币（含税）	（1）合同金额：3.9434 亿元人民币（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付款。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4）履行期限：2023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就擅自解除合同、逾期交付设备、逾期支付货款、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之间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3月	合作期限2年	不涉及	甲方：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在纯电动重卡换电设备领域达成市场端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打造合作场景。 （2）甲乙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交易、电力管理、智能微网、光伏发电、储能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共	悦享雄安与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因需求变化等，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订单，且与悦享雄协议有效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同开展相关业务。 (3)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换电技术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共同提高双方换电技术水平。	期2年已到期未续签。			
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4月	不涉及	不涉及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在发展“蜀道新能源”品牌方面开展合作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用户打造智能、创新并有竞争力的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更好服务并赢得客户。不断优化方案、创新迭代产品,提升“蜀道新能源”品牌在换电领域的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助力“蜀道新能源”早日成为换电领域的头部品牌。 (2)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充换电站及相关产品运营而产生的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具备对甲方数据资产的保密义务,在甲方未指定的相关业务外不得挪用,帮助甲方尽快建立并形成蜀道新能源标准。 2、双方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1)甲方投资的充换电站项目,乙方配合甲方做前期的场景运力测算、技术方案、产品选型等技术服务,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乙方签订采购协议并将相关订单交由乙方承接,包括但不限于换电站、电池箱总成、车载底托以及充电桩等的供应。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为甲方提供	四川成渝与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因需求变化等,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订单。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不高于同期市场优惠的采购价格。 （2）乙方获取的充换电项目若需投资，乙方应优先推荐甲方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 （3）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流程法规与对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4）充换电站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甲方有权向乙方供应的设备、软件和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根据建议对自身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等做出必要的改进和完善。				
9	昆 仑 绿 能 （ 宁 夏 ）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战 略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2023 年 11 月	长 期 有 效	不 涉 及	甲方：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丙三方将在储能、换电、光储充、电池梯次利用、充电桩（含超充）、电池资产管理、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等领域的市场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制造、交付运维、技术研发、技术更新迭代等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并根据各方自身优势，按如下约定进行分工合作： 1、甲、乙、丙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互通商业机会信息，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共享发展机遇。其中甲方及丙方应以其深耕西北地区的先天优势，负责西北	基于昆仑绿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但并未按照框架协议全面执行。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228.27万元（含税）。	订单收入确认金额合计202.02万。	已签订订单均已回款，回款金额为228.27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地区的市场开拓，乙方负责为甲方及丙方提供对应的业务、商业信息、政策、技术支持，并以宁夏为中心，以西北地区为战略高地，不断将市场辐射至全国。 2、合作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充分借助其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领域的技术积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特点，主导技术开发及更新迭代，负责为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为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丙方在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充电桩（含超充）、储能设备、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以及上述合作的其他领域的生产制造、交付和售后保障业务。				
		委托生产合同	2023年11月	合同有效期8年	不涉及	甲方：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相关产品委托生产事宜签订合同。甲方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个月的委托生产订单，乙方按委托生产订单进行生产。 （2）履行地点：根据《委托生产订单》规定履行。 （3）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8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若双方要求延期的，按照	公司与合作方的委托生产合同已于2025年9月解除，其项下所有订单已取消。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及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力。 （5）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未履行、解除或终止、到期未续签或产生纠纷的情形，说明原因及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与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悦享雄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成渝”），分别基于合作意向达成战略框架性约定，决定合作聚焦建设新能源重卡充换电市场等，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订单及具体金额。公司与悦享雄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与四川成渝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与合作方均基于后续经营的实际情况并未执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不存在订单。此外，受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竞争激烈及公司自身竞争力等方面影响，公司已战略性收缩充换电业务，与悦享雄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到期后并未进行续签。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两项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已提示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绿能”）为充分发挥各方在新能源充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的领先优势，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三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签署了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相关产品的《委托生产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合同，公告已提示委托生产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委托生产需求，以具体签署的订单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

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确定性的风险；在后期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变化及公司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9 月解除《委托生产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但战略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并未终止，且公司与昆仑绿能存在订单，尚未单独对单个合同解除事项进行披露。根据《解除协议书》，双方确认在原委托生产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履行过程中，未产生需要根据原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进行结算或支付的款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同意解除原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

3、鉴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正威集团”）拟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公司与正威集团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并由第三方深圳市汇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信达”）与公司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各方同意在 3 年内分批执行完设备采购合同，分批下单，分批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目前，公司与正威集团、汇信达针对相关订单存在诉讼纠纷，二审已判决。诉讼纠纷主要为正威集团和汇信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通知设备发货和验收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正威集团、汇信达需支付公司货款 213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收到上述货款后十五日内将《设备采购合同》项下 15GWH 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交付给正威集团、汇信达等事项，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目前处于二审判决阶段，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埃克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及相关电池产品采购等业务达成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之后，为推进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并建立长期合作，双方签订了锂电池生产配套设备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目前，公司与埃克森针对部分订单存在诉讼纠纷，双方已达成调解。诉讼纠纷主要为绵阳埃克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埃克森同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9,345,000元等。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达成调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5、2022年9月，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慧”）与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并提示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与蓝谷智慧针对部分订单存在仲裁纠纷，主要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约，认为蓝谷智慧部分订单预期付款构成违约，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并于2026年2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0909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申请予以受理，仲裁金额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未进行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三）说明公司对自愿信息披露信息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风险解释不充分、选择性披露或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一致性原则等

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在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自愿信息披露原则等，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在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对自愿披露事项执行多环节审核机制，重点评估信息的陈述准确性、风险提示充分性等，确保自愿披露内容与法定披露内容之间不存在冲突，并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方可披露。在培训与监督方面，公司定期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持续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内部控制的设立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致力于确保自愿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认为当前对自愿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风险提示不充分、选择性披露或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一致性原则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与市场良好实践，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特别是加强对自愿披露信息后续变动的持续跟踪与披露管理，提升合规运作能力和治理透明度，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11、关于对外投资情况。2025 年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5,701.41 万元，同比增长 3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900.96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63.82 万元，出售或赎回金额 372.32 万元。

请公司：（1）逐项列示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名称、初始投资时间、认缴及实缴金额、持股比例、会计核算方法、期末账面价值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如有），并说明 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金额；（2）逐项说明投资标的中是否存在亏损、停业、注销或进入清算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减值测算的过程、关键参数及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如未计提减值，请说明依据及合理性；（3）说明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设计的投资标的名称、估值方法、关键参数及估值依据，并说明估值是否经第三方评估；（4）逐

项列示你公司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情况，应包含基金管理人、基金规模、已投资项目清单，并说明相关基金的投资标的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证据评估减值的充分性及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列示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名称、初始投资时间、认缴及实缴金额、持股比例、会计核算方法、期末账面价值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如有），并说明 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苏州瀚码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宁夏众维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绿川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认缴金额	1,500.00	999.90	125.00	1,250.00
实缴金额	1,500.00	999.90	125.00	-
持股比例	28.3019%	45%	20%	25%
会计核算方法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未实缴，不确认长 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2,953.08	2,001.70	746.63	-
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投资收 益	1,557.40	27.51	-14.88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金 额	实缴金 额	持股比 例	会计核算 方法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上海感图网络科	2020 年 3 月	6.33	6.33	0.63%	公允价值	1,327.63	1,327.63	-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技有限公司								
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2.79	12.79	2.97%	公允价值	2,968.20	2,968.20	1,705.37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6.60	26.60	1.65%	公允价值	916.09	916.09	-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1,799.52	1,799.52	24.30%	公允价值	1,653.02	1,653.02	-32.56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75.00	75.00	12.00%	公允价值	45.00	45.00	-
椭圆时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34.96	34.96	1.81%	公允价值	4,640.16	4,640.16	640.16
广州汇垠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	1,000.00	1,000.00	1.94%	公允价值	940.86	940.86	-1,059.14
四川赛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54.95	54.95	5.00%	公允价值	1,410.00	1,410.00	-90.00

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系账面价值已根据公允价值的变动调整为与公允价值一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逐项说明投资标的中是否存在亏损、停业、注销或进入清算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减值测算的过程、关键参数及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如未计提减值，请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投资标的中存在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停业、注销或进入清算的情形。各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序号	产权持有人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别	评估方法
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2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3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4		椭圆时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序号	产权持有人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别	评估方法
5		四川赛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6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成本
7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资产基础法-净资产分析法
8		广州汇垠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资产基础法-净资产分析法

各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1、上海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4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209.90 元/股。2025 年末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251 股股份，则：公允价值 = $63,251 \times 209.90 = 13,276,311.96$ 元。

2、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5 年 12 月的增资，增资价格为 232.06 元/股。2025 年末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904 股股份，则：公允价值 = $127,904 \times 232.06 = 29,682,010.94$ 元。

3、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4 年 10 月的增资，增资价格为 34.45 元/股。2025 年末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265,957 股股份，则：公允价值 = $265,957 \times 34.45 = 9,160,899.67$ 元。

4、椭圆时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椭圆时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5 年 12 月的增资，增资价格为 132.74 元/股。2025 年末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椭圆时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49,576 股股份，则：公允价值 = $349,576 \times 132.74 = 46,403,688.48$ 元。

5、四川赛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赛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3 年 5 月的增资，增资价格为 27.30 元/股。由于赛可锂最近一次融资时点距 2025 年末超过 2 年，通过分析最近融资时点至 2025 年末被投资单位内外部变化因素进行相应的修正，将最近一次融资价格调整为 2025 年末的股权价值为 25.66 元/股。2025 年末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赛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451 股股份，则：公允价值=549,451×25.66=14,100,025.66 元。

6、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价值主要来源于所管理基金产生的管理费及未来业绩报酬。其所投项目经营正常，管理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较为平稳，故本次按账面投资成本确定为公允价值为 450,000.00 元。

7、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权益价值的确定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元)	出资份额 (元)
1	厦门紫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000,000.00	290,486.00
2	苏州苏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5,000,000.00	384,850.00
3	芯弦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000,000.00	50,065.20
4	苏州识光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000,000.00	196,711.00
5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000,000.00	808,664.00
6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000,000.00	212,297.00

2025 年末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流动资产	3,687,414.17
非流动资产	64,000,000.00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000,000.00
总资产	67,687,414.17

流动负债	665,707.35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665,707.3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021,706.82

其中，根据获取的最新一期融资的资料，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评估值-账面值）
1	厦门紫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	苏州苏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3	芯弦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4	苏州识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6,413,315.53	1,413,315.53
5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6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64,000,000.00	65,413,315.53	1,413,315.53

综上，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5 年末合伙人权益公允价值为 68,435,022.35（68,435,022.35 = 67,021,706.82 + 1,413,315.53）元。

（2）分配金额的确定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则瀚海皓星合计可分配金额 = 68,435,022.35 × 24.15% = 16,530,195.80 元

8、广州汇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合伙人权益价值的确定

截至 2025 年末，广州汇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元）	出资份额（元）
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6,000,000.00	20,861,678.00
2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700,000.00	680,026.00

2025 年末广州汇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	--------

流动资产	6,251,032.6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3,044.63
非流动资产	141,316,164.00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316,164.00
总资产	147,567,196.6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7,567,196.61

其中，根据获取的公司经营状况、如祺出行股价以及最新一期融资的资料，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评估值-账面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5,663,044.63	5,669,186.76	6,14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316,164.00	276,000,000.00	134,683,836.00
合计		146,979,208.63	281,669,186.76	134,689,978.13

综上，广州汇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在 2025 年末合伙人权益公允价值为 282,257,174.74（282,257,174.74= 147,567,196.61 +134,689,978.13）元。

（2）分配金额的确定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瀚海皓星合计可分配金额= 282,257,174.74×3.3333%= 9,408,572.49 元。

（三）说明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设计的投资标的名称、估值方法、关键参数及估值依据，并说明估值是否经第三方评估

公司 2025 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3.82
衍生金融负债	295.61
合计	1,459.43

其中，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标的名称、估值方法、关键参数及估值依据如下：

简 称	定价方法	关键参数	估值依据
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最近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融资时间、融资后估值、股权比例	依据最新轮次融资单价，及所持股数计算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最近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融资时间、融资后估值、股权比例	依据最新轮次融资单价，及所持股数计算
椭圆时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最近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融资时间、融资后估值、股权比例	依据最新轮次融资单价，及所持股数计算
四川赛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最近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融资时间、融资后估值、股权比例	依据最新轮次融资单价，及所持股数计算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按投资成本	原始投资金额	历史成本原则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基础法-净资产分析法	各项资产重置成本	资产减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广州汇垠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基础法-净资产分析法	各项资产重置成本	资产减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上海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融资价格法	最近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融资时间、融资后估值、股权比例	依据最新轮次融资单价，及所持股数计算

以上估值均已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2087 号评估报告评估。

（四）逐项列示你公司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情况，应包含基金管理人、基金规模、已投资项目清单，并说明相关基金的投资标的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份额的 3 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为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正骥”）、广州汇垠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垠”）和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辰星鹰为”），投资金额及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苏州正骥	2021 年 11 月	1,799.5176	24.30%	1,653.02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汇垠	2023 年 7 月	2,000.00	1.94%	940.86
厦门辰星鹰为	2020 年 5 月	1,500.00	28.3019%	2,953.08
合计		5,299.52		5,546.96

1、苏州正骥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7,450 万元

公司前董事金孝奇于 2021 年 3 月至今在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标的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厦门紫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8	2,000.00	6.49%	2019/7	半导体晶圆制造核心设备高温退火炉、氧化炉等研发	否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9	1,000.00	0.21%	2019/3	射频类仿真 EDA 工具研发	否
苏州苏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	500.00	3.33%	2009/8	汽车零部件检测服务	否
苏州识光芯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500.00	1.07%	2021/4	SPAD-SOC 芯片及 dTOF 三维感知技术研发	否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6	2,000.00	0.32%	2018/11	新能源汽车的功率芯片设计、先进封装器件及模块产品研发	否
芯弦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3/9	400.00	0.82%	2022/4	汽车电控与能源控制 SoC 芯片与 DSP 芯片设计	否
合计		6,400.00	/			

注：不考虑股权出资导致的间接资金投入，下同。

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主要利益相关方与苏州正骥对外投资标的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的情形。

2、广州汇垠

私募基金名称	广州汇垠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3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垠对外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标的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广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2,070.00	0.33%	2019/6	出行服务、技术服务、车队管理及服务等	否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10	27,600.00	0.27%	2017/7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否
合计		29,670.00				

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主要利益相关方与广州汇垠对外投资标的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的情形。

3、厦门辰星鹰为

私募基金名称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管理人名称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5,300 万元

公司前董事金孝奇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一职，并在厦门辰星鹰为中持有 7.7187%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辰星鹰为对外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标的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	500.00	0.99%	2013/9	功率半导体 IGBT 芯片及模块设计	否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	1,000.00	1.39%	2016/7	LED 屏等各类显示应用领域系统方案设计及电路开发	否
烜翊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1/7	562.28	1.30%	2014/4	高端制造数字化设计研发、制造、运维及管理软件平台业务	否
苏州芒果树数字技	2021/7	700.00	5.00%	2015/12	高性能实时控制器、分	否

投资标的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标的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术有限公司					布式数据采集和智能视觉终端等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1,000.00	0.88%	2002/8	电磁技术领域的精密硅钢铁芯制造	否
上海数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400.00	2.35%	2016/9	云端 CAE 仿真软件和协同研发平台	否
合计		4,762.28				

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主要利益相关方与厦门辰星鹰为对外投资标的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的情形。

（五）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对外投资，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投资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流程、投后管理、公允价值计量、减值测试及信息披露等环节，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台账及明细表，复核账面价值与会计核算方法是否恰当；

（3）获取各投资标的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4）针对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并复核评估假设、方法、参数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对外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允价值计量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期多次公告显示，蔡昌蔚存在大额债务及多起

诉讼纠纷。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 5,560,039 股被司法冻结、13,134,329 股被质押，合计占其持股的 52%。根据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等共计 12 人，通过信托持股的方式变相参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请公司：（1）披露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司法拍卖最新情况，并量化分析若相关股份被强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质押债务风险，是否存在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或债务交叉违约的风险。（3）列示信托持股的具体结构、实际出资人及比例，说明该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4）说明对违规持股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是否已就此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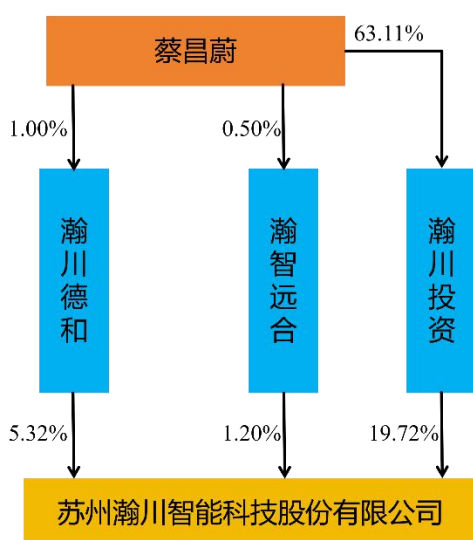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披露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司法拍卖最新情况，并量化分析若相关股份被强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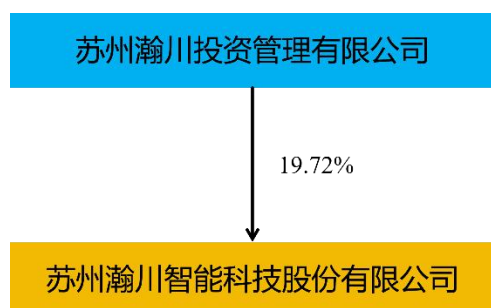
1、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司法拍卖最新情况

（1）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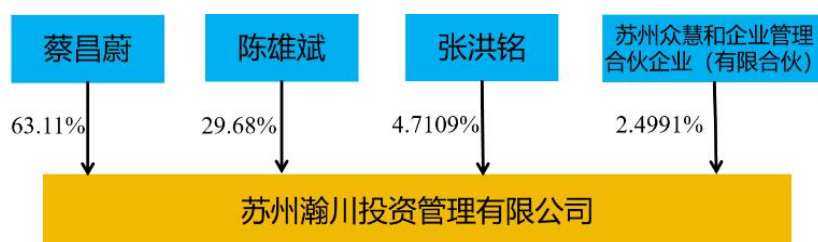
1) 实际控制人蔡昌蔚股权控制结构



2) 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股权控制结构



3) 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股权结构



(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34,680,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139,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3%。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4,680,218	19.72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354,013	5.32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合计		46,139,237	26.23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 4,250,608 股，被质押数量合计 13,134,3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冻结类型	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	解质/解冻日期
瀚川投资	司法	1,309,431	3.78%	0.74%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1-17	2028-01-14
瀚川投资	质押	13,134,329	37.87%	7.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5-02-26	/
瀚川投资	司法	2,941,177	8.48%	1.6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3-20	2028-03-18

1) 质押情况

2023 年 7 月，因个人资金需求，蔡昌蔚先生及其时任配偶刘爱琼女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该主合同一共涉及三项增信手段：①蔡昌蔚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4.3 万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②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 13,134,329 股上市公司瀚川智能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2025 年 2 月 26 日华能贵诚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③陈雄斌及其配偶对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 年 7 月，陈雄斌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目前陈雄斌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蔡昌蔚先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付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 05 执 1654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2.23 亿元（含利息）。目前已经实际执行拍卖瀚川投资和蔡昌蔚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共成交金额 1.75 亿元，相关拍卖资金已拨付至申请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目前债务人仍有剩余债务金额 0.48 亿元（由于该执行案件当前未完结，最终金额以法院认定为准）及利息（最终金额以法院认定为准）未偿付。该

剩余债务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会执行债务人名下其他资产。

截至目前，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 13,134,329 股股票尚未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7.87%，占总股本比例为 7.47%。同时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 52.43% 股权尚未解质押。

2) 冻结情况

①因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2,618,862 股，其中 1,309,431 股已拍卖过户完成；剩余 1,309,431 股尚未解除司法冻结。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导致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 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综上，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 4,250,608 股，占其所持公司比例为 12.26%，占总股本比例为 2.42%。

③其他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与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和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权金额 (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蔡昌蔚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1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16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已二审终审判决，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败诉，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

决结果：确认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股权解除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拍卖情况

①13,975,711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未及时偿付向华能贵诚信托融资的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 05 执 1654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222,987,742.94 元（包含执行费 290,098.00 元），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等各方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841,382 股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3,134,329 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四次拍卖价格合计为 175,069,400 元，扣除执行费等必要费用后已全部抵偿部分债务，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所持合计公司 13,975,711 股被拍卖股票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涉及的主体、持股数量等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瀚川投资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49,123,978	27.93	35,989,649	20.46
蔡昌蔚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841,382	0.48	0	0
徐秀龙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0	0	4,378,109	2.49
郭洋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0	0	4,378,109	2.49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 有限公司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0	0	4,378,111	2.49
汤燕燕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0	0	841,382	0.4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9,354,013	5.32	/	/

合伙)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	/
合计		61,424,379	34.93	/	/

②1,309,431 股股票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二审判决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和【(2025)苏0591执5628号】，并出具了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瀚川投资持有的1,309,431股公司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合计公司1,309,431股被拍卖股票已经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涉及的主体、持股数量等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变动前		本次过户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瀚川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35,989,649	20.46	34,680,218	19.72
上海枫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309,431	0.7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354,013	5.32	/	/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	/
合计		47,448,668	26.98%	/	/

截至目前，除上述拍卖外，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未有新增股票司法拍卖。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

4,250,608 股，被质押数量合计 13,134,329 股。

上述两项拍卖执行之前，蔡昌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48%的股份，瀚川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93%的股份，同时蔡昌蔚直接持有瀚川投资 63.11%的股权；此外蔡昌蔚通过控制瀚川德和和瀚智远合控制上市公司 6.52%的股权。两项拍卖执行之后，蔡昌蔚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瀚川投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下降为 19.72%，目前瀚川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此外蔡昌蔚控制瀚川德和和瀚智远合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2、量化分析相关股份被强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1) 目前后续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有关股权的主要案件

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存在影响的主要案件如下：

诉讼名称	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	已执行情况	剩余债务情况
华能信托执行案件	222,697,648.00 元	13,975,711 股股票已被完成拍卖	瀚川投资持有的 13,134,329 股；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 52.43%股权尚未解质押	被 拍 卖 的 13,975,711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过户完成；成交金额为 175,069,400 元。	约 4792.82 万元及其他可能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实际控制人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	4,000 万元	一审判决蔡昌蔚先生支付 4,000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24.68 万元由蔡昌蔚承担。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 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4,000 万元
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股权投资纠纷案件	二审终审判决合计金额 1,650 万元	被执行人瀚川投资持有的瀚川智能共 1,309,431 股股票已完成拍卖并过户完毕，本案已完成清偿。	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618,862 股公司股份。	被执行人瀚川投资持有的瀚川智能共 1,309,431 股股票由上海枫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拍得，成交金额为 18,232,308 元；已过户完成。	/

①华能信托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上述相关内容。

②2023 年 10 月 19 日，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女士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

书蔡昌蔚先生需在三年内支付 5,000 万元，刘爱琼放弃瀚川智能股权。2024 年 12 月 24 日，刘爱琼女士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蔡昌蔚立即支付 4,000 万元，并请求冻结蔡昌蔚先生银行存款 4,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因此瀚川投资所持公司 2,941,177 股被司法冻结。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386 号】，法院一审判决蔡昌蔚支付原告刘爱琼人民币 4,000 万元。目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意对该案件进行二审，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 民终 12948 号】，维持了一审的判决。

③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二审判决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和【(2025)苏 0591 执 56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法院出具了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瀚川投资持有的 1,309,431 股公司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之一】。截至目前，该司法拍卖已成交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扣除执行费等必要费用（如有），已全部用于抵偿，覆盖执行裁定书金额。因本次案件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2,618,862 股，其中 1,309,431 股已拍卖过户完成；截至目前，剩余 1,309,431 股仍被苏州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相关股份被强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1) 华能信托案件

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市值为 14.19 亿元，瀚川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为 2.80 亿元。目前蔡昌蔚先生尚需向华能信托偿还的资金约为 0.5 亿元（未含其他可能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预计蔡昌蔚先生将以其持有并出质的瀚川投资股权进行偿付对价，以公司目前市值的 80%为计算依据，则整体该部分对应的瀚川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2.34%。蔡昌蔚先生转让 22.34%的瀚川投资的股权后，其持有的瀚川投资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0.77%，仍将是瀚川投资的第一大股东。该测算仅为根据当前已明确的金额进行的初步测算，最终受上市公

司的股价、股权的实际执行价格、实际结清债务可能涉及的其他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因素的影响，对有关股权结构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 离婚诉讼案件

瀚川投资对于刘爱琼离婚诉讼请求的担保涉及的金额为 4,000 万元。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市值 14.19 亿元，假设法院对瀚川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拍卖，并以当前市场价 8 折成交，则约执行的股权比例为约 3.52%。当此情况下，瀚川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16.19%，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该测算仅为根据当前已明确的金额进行的初步测算，最终受上市公司的股价、股权的实际执行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对有关股权结构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如果上述事项按照假设的情况出现，瀚川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昌蔚持有的瀚川投资的股权将明显下降，导致不能单独控制瀚川投资。同时，基于担保法律关系，对于瀚川投资偿付的事项，瀚川投资可以向蔡昌蔚先生进行后续追偿。如果最终通过在瀚川投资内部调整持股，进行利益的补偿的话，蔡昌蔚先生最终让渡该部分股权，则其持有的瀚川投资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瀚川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瀚川智能当前股权结构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后续如果其他事项的执行结果确定或发生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则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构将可能发生变化。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质押债务风险，是否存在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或债务交叉违约的风险

1、实控人质押债务风险

对于华能信托质押事项，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剩余债务金额 0.48 亿元（由于该执行案件当前未完结，最终金额以法院认定为准）及利息（最终金额以法院认定为准）未偿付。该剩余债务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会执行债务人

下其他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与华能贵诚信托沟通协商，但未达成和解、展期或债务重组协议，质押未解除、违约状态持续。对此公司实际控人一方面将积极持续沟通，另一方面在合规的前提下尝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筹措资金，尽力化解相关质押债务风险。

2、是否存在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或债务交叉违约的风险

如上述分析，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后续如果其他执行结果确定或发生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则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构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目前临时债委会协议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协议约定：经营状况重大变化，经债委会表决可提前终止。控制权变更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形之一，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临时债委会的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的情形。

该情形下，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部分贷款被纳入不良贷款，进而触发其他贷款的交叉违约，公司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届时将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对外融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列示信托持股的具体结构、实际出资人及比例，说明该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1、信托持股的具体结构、实际出资人及比例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2023 年 3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共有 18 名机构/个人获配 1,640.15 万股公司股票，融资金额为 9.53 亿元。本次发行中，公司存在董事、高管及员工变相参与定增的情况。其中，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基金”）获配 2,049,561 股，认缴金额为 1.19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昌蔚，以及其余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等共计 12 名相关人员，通过设立信托持股方式变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主要方式为：定增认购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双方之间签订了《富荣基金荣耀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云南国际信托与公司相关方杭春华（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员工多人参与，由杭春华统一与云南国际信托签订协议）签订了《云南信托-嘉泽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收益权投资协议》。最终，蔡昌蔚、陈雄彬、杭春华等 8 名董事或高管及 4 名公司员工，共 12 人获得了定增股票的收益权。

2023 年 3 月 3 日，杭春华与公司其他 11 名董事、高管或员工签订了委托协议，11 名董事、高管或员工委托杭春华代持信托产品并委托代为执行相关事务。还原后，投资人员和占比如下：

姓名	职务	本金（万元）	融资额度（万元）	占比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50	1,350	15%
陈雄斌	董事（已离职）	133.33	400	4.44%
郭诗斌	董事、副总（已离职）	133.33	400	4.44%
何忠道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已离职）	266.67	800	8.89%
章敏	董事、董秘（已离职）	211.11	633.33	7.04%
郑云飞	职工（已离职）	211.11	633.33	7.04%
杭春华	董事、副总	161.11	483.33	5.37%
姜志军	职工（已离职）	211.11	633.33	7.04%
徐杨	副总（已离职）	55.56	166.67	1.85%
杨会俊	职工（已离职）	55.56	166.67	1.85%
张春	副总（已离职）	55.56	166.67	1.85%
陈欣祺	职工	55.56	166.67	1.85%
公共平台	前述人员共同持有，比例与各自持有一致	1,000	3,000	33.33%
合计		3,000	9,000	100%

2、该事项导致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变相参与定增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事前报备、信息披

露及合规审议程序，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相关人员以信托架构代持、间接出资的方式参与定增认购，未按监管规定履行事前报备义务、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内部治理要求完成合规审议决策程序，属于以信托持股变相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要求，导致公司前期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四）说明对违规持股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是否已就此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违规持股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

（1）问题产生原因剖析

1）合规管控意识不足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监管规则、信托持股、关联参与定增的合规边界认知不足，错误认为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投资可规避监管约束，对非公开发行认购主体穿透监管要求认识不到位，存在通过信托架构变相参与定增、简化合规流程的侥幸心理，忽视了资本市场合规运作、信息披露及禁止变相参与定增的刚性要求，未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监管规范。

2）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缺失

相关人员通过信托变相参与定增事项，未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关联回避及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及专项披露，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完整性要求，未将信托持股变相参与定增纳入重大信息披露范畴，未建立定增项目全流程合规排查与披露复核机制。

3）履职约束及合规培训不足

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关于资本市场融资合规、禁止隐蔽代持及变相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的专项培训不到位，未形成常态化合规红线约束机制。

（2）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核实清理信托持股架构：目前已完成相关信托计算清算，相关持股已经解除和清理。

2) 规范股份权属及备案管理：完整梳理相关人员持股明细、持股变动轨迹，建立董监高、实控人及核心员工持股台账，实行常态化动态管理。

3) 全面梳理排查历史及存量事项：以本次事项为契机，对公司历年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股东增资等融资事项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排查信托持股、代持、间接变相参与认购等同类问题，做到立查立改、不留隐患。

(3) 长效防范及规范管理机制

1) 完善内控与风控审核流程：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持续监督该制度的实施，在融资项目立项、投资者准入、认购协议签署前增设合规风控双审核环节，杜绝审核漏洞。

2) 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管理：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定增及持股合规专项培训，明确严禁通过信托、代持、第三方间接代持等方式规避监管、变相参与公司融资事项，划定合规红线。

3) 严格信息披露与内幕管控：健全再融资事项内幕信息管理、关联关系识别及信息披露流程，凡涉及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的融资认购事项，及时、完整、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4) 建立定期自查与监管联动机制：每季度对股东持股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信托及资管产品持股情况开展自查，主动接受监管机构督导，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行为。

(4) 整改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本次信托变相参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违规性与危害性，诚恳接受监管指导及投资者监督。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合规管理、规范资本运作行为，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维护公司规范治理形象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就此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后续披露收到的有关监管措施文件中，包含了对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变相参与定增的相关事项的披露。同时公司已按规定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章敏、何忠道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但公司未专门披露关于本事项的整改报告。

（五）会计师、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及司法拍卖最新情况的明细表；

（2）获取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协议以及公司临时债委会的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

（3）获取涉及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法院裁定书、拍卖公告、竞买协议、过户登记证明等，核查司法拍卖的具体事由、拍卖时间、竞得方、过户完成时间，结合信息披露公告，评价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核查信托持股事项对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影响，将信托持股结构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进行逐项比对，评价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因信托持股导致的重大遗漏或披露不实情形。重点关注信托持股是否造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不准确、关联方认定的遗漏或关联交易未充分披露等情形；

（5）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就违规持股事项及整改情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披露的整改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整改事项与实际整改进度进行对比，评价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及司法拍卖最新情况的明细表；

（2）获取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协议以及公司临时债委会的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

（3）获取涉及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法院裁定书、拍卖公告、竞买协议、过户登记证明等，核查司法拍卖的具体事由、拍卖时间、竞得方、过户完成时间；

（4）将信托持股结构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进行逐项比对，重点关注信托持股是否造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不准确、关联方认定的遗漏或关联交易未充分披露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瀚川智能当前股权结构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后续如果其他事项的执行结果确定或发生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则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构将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力采取措施化解质押债务风险，但尚未有具体确定并执行的措施，目前还未发生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或债务交叉违约的情况；

（3）公司前期未按规定披露信托持股事项，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公司已对违规持股相关情况采取整改措施，相关违规情况已经披露，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但未专门披露关于本事项的整改报告。

年审会计师从财务会计角度认为：

（1）瀚川智能当前股权结构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后续如果存在股权结构调整，则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有具体确定并执行的措施化解质押债务风险，

公司还未发生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或债务交叉违约的风险，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触发临时债委会提前终止或债务交叉违约；

（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等共计12人违规持股事项，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披露收到的有关监管措施文件时，披露了相关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